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 110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中午 10:10

地　點：本校行政大樓大會議室（AD213）

主　席：李傳房教務長　　記錄：呂淑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一、碩班甄試總報到率為 76.29%，目前雖還能遞補備取，但還是要請各系所加強招生，碩班考試報名至 110 年 1 月 6 日止，目前線上取號要報名的人數才 340 多人，仍有很多努力空間，請各系所主管把握時間，強化招生報名。

二、校長指示通識課程需於 110 學年度進行改革，主要是各院要有通識課程，並鼓勵學生跨院修習通識課程，相關提案會於今年的共同教育指導委員會議上討論，若有決議後，通識教育中心會跟各系所主管報告施行作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三、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於 110 年 1 月 19 日邀請工設系黃信夫主任分享試評經驗，及辦理試評相關講習，請各系所能多些老師參加，未來招生將全面採用新制，每個老師都有機會參與，請不要只集中在只有主任及助理知道相關作業。相關會議資料預計於近日發送通知，請各教師踴躍參與。

貳、上次會議（109.10.7）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申請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已於 109 年 11 月底完成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造冊核發。

二、本校 110 學年度各研究所指定之重點國立學校，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三、110 學年度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 ARWU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1,000 名內之國立大學名單，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公告在本校教務處網站。

四、本校管理學院與美國加州州立理工大學（波莫那）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依據審議決議辦理。

五、本校「學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

(一) 第六十三條本次會議不予修正，請註冊組再考量委員提議及其他學校作法後再行提案修正。

(二) 第五十條修正本次會議先行同意修正，請註冊組考量委員提議是否影響到學雜費收入及學生實習意願，並請彙整其他學校相關規定及本校可能影響試算，再提供相關資料予各主管，以利於日後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時參考。

(三) 餘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本案已經 109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已發函報部，目前尚待教育部函復。

六、本校「休學申請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七、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財務金融系、工業設計系相關規範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另針對編號二十四「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條件之規定，請該學程再行研議修正。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編號二十四「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條件之規定將提本次教務會議審議。

八、本校「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優良提前畢業處理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撤案，待學則第五十三條修正完成後再行提案審議。

辦理情形：相關規定擬待學則報部核備後再行提案。

九、本校「校外表現傑出學生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一、本校「出版品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二、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並請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於 109 學年度完成制定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本案業已通知各教學單位務必於 109 學年度完成制定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十三、本校專任（案）教師因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每學年得加發超支至 9 鐘點規定修正，請審議。

決議情形：撤案，請課教組於下次提案時提供詳細鐘點說明與各系所超支名單，以利委員討論審議。

辦理情形：課教組已完成相關超支鐘點相關資料，待與校長室面報後，擬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十四、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四、八、九、十、十一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

十五、本校「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撤案，請課教組於下次提案時提供詳細鐘點說明與各系所超支名單，以利委員討論審議。

辦理情形：課教組已完成相關超支鐘點相關資料，待與校長室面報後，擬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

十六、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情形：照案通過，因針對一篇論文取得二個學位，係指該論文為跨領域論文，在口試委員人數規定，建議於合作協議上註明，另針對口試委員費是否有調整空間，請課教組再與主計室確認其可行性。

辦理情形：已依決議修正完成，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報請教育部核備，教育部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2483 號函請本校再釐明相關事項。本校已於 109 年 12 月 9 日函復教育部洽詢事項。本辦法俟教育部備查後，再公告於教務處網站「教務章則」專區。針對口試費用調整乙案，課教組已參酌他校給付標準，本校核發金額與他校無異，故目前暫無調整之必要。

參、工作報告

一、註冊組

(一) 休、退學：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月至 11 月 30 日申請休學人數共計 431 人，申請退學人數共計 286 人；各學制統計人數及休退學原因詳如下表。

1. 休學

學制	工作	志趣	家庭經濟	學業	論文	育兒	出國	因病	適應不良	家人傷病	服役	懷孕	考試訓練	其他	總計
二技	5	1	2	7											15
二技專班				1										2	3
四技	12	24	8	38		1	2	11	2				1	15	114
四技進修部	1														1
四技專班															0
碩士班	58	16	29	6	6	3	3	9	4	2		3	2	7	148
碩在職專班	52		9	1	7	7		3		1		3	2	2	87
博士班	36	1	4	3	6	8		4			1				63
總計	164	42	52	56	19	19	5	27	6	3	1	6	5	26	431
比率%	38%	10%	12%	13%	4%	4%	1%	6%	1%	1%	0%	1%	1%	6%	100%

2. 退學

學制	轉學	逾期未註冊	工作需求因素	1/2 學分不及格	2/3 學分不及格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生涯規劃	重考	志趣不合	其他原因	家庭經濟因素	育兒	學業	因病	總計
二技	5	2				1									8
二技專班															0
四技	17	35	3	14	4	3	2	8	6	1					93
四技進修部	1	5		1					1						8
四技專班	1			1			1		1	1					5
碩士班		53	4			10	17		2	1	2				89
碩在職專班		36	4			5	5				1			1	52
博士班	1	12	3			3	3	1	1	7					31
總計	25	143	14	16	4	22	28	9	11	10	3	0	0	1	286
比率%	9%	50%	5%	6%	1%	8%	10%	3%	4%	3%	1%	0%	0%	0%	100%

(二) 學期成績：本學期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 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24 日止，請任課教師於成績登錄系統開放期間至「本校網頁／單一入口服務網／教務資訊系統／教學／成績登錄」登錄成績。

(三) 預研生甄選：109 學年度第 2 次預研生甄選作業，已於 10 月 5 日函請各系所公布甄選時程，並將甄選錄取名單及相關資料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前送教務處備查。另本處已於 10 月 8 日彙整各系(所)預研生甄選相關規定公告於網頁。本校 104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第一次甄選各學院錄取預研生人數詳如下表。

學院	104 學年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1 學期
工程學院	109	101	104	67	114	84
管理學院	21	10	26	28	26	24
設計學院	0	1	2	1	7	4
人文學院	0	0	1	5	7	5
合計	**130**	**112**	**133**	**101**	**154**	**117**

(四) 畢業資格審查：自 107 學年度起採線上審核，學生隨時可自行上網瀏覽查閱；本學期(109-1)預計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查作業，各系所已於 11 月 10 日前審查完畢，教務處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複審。

(五) 畢業離校：本學期(109-1)畢業生畢業離校須知已於 12 月 3 日函送各教學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資訊系統及教務處網頁，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2 日(二)起至 110 年 2 月 9 日(二)止（假日不受理）。

(六) 研究所甄試新生驗證：110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入學正取生報到驗證作業已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至 18 日辦理完成，碩士甄試正取生共 460 人完成報到驗證，擇優錄取生報到率為 66.67%，正取生報到率為 79.29%，總報到率為 76.29%；博士甄試正取生共 26 人完成報到驗證，正取生報到率為 96.3%，總報到率為 81.25%。遞補備取生驗證日期為 110 年 1 月 20 日及 2 月 20 日。各系所正取生報到驗證情形詳如附件一。

(七) 碩士班招生報名：110 學年度碩士班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1 月 6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110 年 1 月 7 日（郵戳為憑），另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自 109 年 12 月 9 日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受理網路報名，報名表件郵寄截止日期為 110 年 2 月 19 日（郵戳為憑），敬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報考。

(八) 提早入學：本校 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日前可取得畢業證書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得於完成報到驗證後，至 110 年 2 月 5 日前申請提前入學。另依本校 109 年 3 月 24 日第 106 次教務會議第六案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本校研究所甄試提早入學生學號編碼及其適用課流圖均採招生年度，及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申請核准提前入學者，其修業規定比照 110 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近年碩、博士班甄試生申請提早入學人數詳如下表。

學制	102-2	103-2	104-2	105-2	106-2	107-2	108-2	109-2(統計至 12/18) 可申請至 110.02.05
博士班	6	12	18	9	10	11	18	16
碩士班	12	18	24	26	41	43	42	50
合計	18	30	42	35	51	54	60	66

(九)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暨上課日期為 110 年 2 月 22 日，註冊繳費單舊生及新生分別可於 110 年 1 月 15 日、2 月 9 日自行至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完成繳費或辦理助學貸款。繳費期限為 110 年 2 月 22 日前。

(十)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訂有入學優異獎學金要點，並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王秋雄榮譽博士研究所優秀入學獎學金（合約期間 5 年，109-113 學年度入學研究

生適用；每學年 500 萬元為上限），請各系所能善用本校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制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本校新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104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核獎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學年期	核發金額	首次申請人數					舊生續領人數	合計			備註
		大學學測	四技統測	本校學生	重點學校	小計		全校	研究所	大學	
104	1,630,000	2	3	2		7	25	32	7	25	
105	1,380,000		8	2		10	17	27	8	19	
106	1,460,000		7			7	21	28	3	25	
107	1,280,000	1	5	3	1	10	14	24	5	19	王秋雄獎金：51 萬 校內獎金：77 萬
108	4,380,000	8	5	79	1	93	58	151	123	28	王秋雄獎金：111 萬 校內獎金：327 萬
109-1	6,740,000	18	1	102	5	126	49	175	146	29	王秋雄獎金：399 萬 校內獎金：275 萬
合計	16,870,000	29	29	188	7	253	184	437	292	145	

二、課教組

(一) 特色課程檢討：為改善特色課程與升等加分混淆之疑慮，課教組已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二)召開特色課程檢討會議，將於重新規劃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特色課程之審核機制。

(二) 校課程委員會：已於 12 月 8 日(二)召開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各院系課程內容及配當之審議，重要報告如下：

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開授課程共 1,736 門課，每週共計 4,041.7 鐘點。
2.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中，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共計 111 門（不含應外系課程及外籍教師課程）；因設備或空間限制需設定修課人數上限之課程共計 362 門。
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選修課程異動數共計 161 門。
4. 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事項：
   (1) 遠距教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15 件。
   (2) 109 學年度業師專家協同教學計有 7 人次之業師專家提出審查。

(三) 全校教師教學會議：109 年 12 月 30 日(三)上午 10:00~12:00 在國際會議廳二樓第一演講廳 AC226 舉辦。

(四) 期中考前一週退選：

1. 限停修 1 科，本學期自 10 月 28 日(一)至 11 月 6 日(五)辦理完畢。
2. 共計 428 件，其中退選人數最高之 4 門課程：

科目	修別	人數	比例	開課單位
人工智慧在管理領域上的應用	**通識**	21	5%	通識教育中心

Ｅｘｃｅｌ在資料科學上的運用	**通識**	16	4%	通識教育中心
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	**校共同必修**	16	4%	通識教育中心
資料庫與網頁程式設計	選修	11	3%	工管系

註：去年同期最高前 5 相同的有：必修「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通識「Excel 在資料科學上的運用」，因「通識」與「文學與創新－創意思考」為四技部的「校共同必修」，「校共同必修」停修人數屢次位居前 5 名，請開課單位「通識教育中心」酌予瞭解授課情形。

(五) 傑出及優良教師票選：108 學年度票選作業於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票選結果出爐後送各院進行遴選，遴選出 3 位教學傑出教師及 18 位教學優良教師，並於 11 月 28 日校慶典禮中完成授獎事宜。

(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1. **在校生第 1 次預選：**訂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一)至 110 年 1 月 4 日(一)期間辦理在校生預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有人數限制課程，於預選結束隔日上午 1 月 5 日進行批次作業；其餘無人數限制之課程，加選並「確認送出」完成選課，學生即可於單一入口服務網／我的課程／學期修課資料，查看課表。※**「授權碼」：僅人數達上限之課程可產出授權碼（能力分班課程不適用），學生於人數達上限時方可於開學後的加退選週使用**。
2. 本校選課有期末「在學生第一次預選」、寒假「新生預選」及開學後第二週「全校學生加退選」，學生可自行規劃，課教組於每階段皆會發送公文、EMAIL 及網路訊息提醒，惟每學期皆有多名學生未依步驟完成選課影響自身權益，請導師協助加強提醒，並加強輔導延修生、轉復學生及國際學生。
3. 提醒任課教師確實依單一入口／教務資訊系統中的「修課學生名單」點名（非 Eclass／Tronclass 名單，因 Eclass／Tronclass 教師或助教有自行編輯功能），**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多名學生直到期中考前才察覺未選課**（例：網路上選 A 班的課程，實際上到 B 班上課），未在修課名單即無法計分，依法規學生未在加退選後確認選課，不受理其專簽補救。

(七) 跨領域學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跨領域學程系統擬於 110 年 1 月 4 日(一)至 110 年 3 月 5 日(五)開放申請。

(八) 研究生論文提報相關新制：依行政會議指示，提醒各所、院，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提報等考核應公開相關資訊**，不應僅有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知悉。且「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名冊」自 109 學年度起，系所應開會審議所屬研究生提送之**論文題目須與所屬系所之專業符合**。

(九) 研究生學位考試「學位考試成績評分表」：

1.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請學位考試至學位考試成績登錄前，學生都有權限於系統上修正題目，「紙本評分表」中、英文論文題目應與系統一致。依本校教務章則「**學**

位考試評分表成績一經送出登錄後，中、英文論文題目不得再更改」。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收錄之成績有多筆錯別字問題（英文單字拼錯或中文錯別字），**請指導教授出席考試委員會評分時，務必審視所指導研究生題目之正確性**。

2. 總評分表上召集人簽章勾選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多筆因召集人未勾選，送繳成績時研究生自行勾選之情形，**請指導教授出席口試時與召集人確認評分表簽核無遺漏**，以避免上述情形之發生。自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舉行學位考試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評分表上已加註參考原創性比對後評定**。

(十) 「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

1. **109 學年度起研究生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須經系所專屬會議審議通過**，研究生未於申請學位考試時提出「學位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者（「學位考試申請審核表」已新增延後公開勾選項目），**不得再補提延後公開**。通過會議日期學生須書寫於提繳的「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2. 依教育部及國家圖書館來文，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為特例，原因僅「涉及機密」、「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國家圖書館新版「紙本」延後公開申請表**已刪除「準備論文投稿」為由之延後原因選項**，並自今年 9 月起實行，本校已公告師生週知請配合本校及教育部政策辦理，**惟近期仍有研究生「以準備論文投稿即為涉及機密」向系所申請紙本延後公開，新措施本組已於行政會議、教務會議等多次宣導並發公文及電子訊息公告，仍請系所主管向所屬教師宣導指導論文時須配合現行法規及學術倫理，論文紙本依法公開閱覽。※論文紙本延後公開與電子檔延後公開為各自獨立申請項目，請勿混淆。**

三、招生出版組

(一) 招生宣導：

1. 於 8 月 19 日接待六和高中師生參訪機械系、資工系、數媒系及應外系；9 月 28 日接待鳳山商工師生參訪設計學院;10 月 6 日接待新北高工師生參訪管理學院、應外系及資工系；10 月 13 日接待宜蘭高商師生參訪管理學院、應外系及數媒系；11 月 17 日接待明台高中師生參訪建築系；12 月 4 接待輔仁高中參訪工設系；12 月 9 日接待嶺東高中參訪應外系。
2. 創設系廖妍婷老師於 10 月 23 日應邀至家齊高中校系介紹；數媒系劉景程老師於 11 月 18 日應邀至苗栗高中校系介紹；許智傑老師 12 月 9 日應邀至新港藝術高中介紹工程菁英班，陸續接受各高中職校邀約，並安排適當系所教師前往。
3. 持續安排教務長拜會各重要生源學校校長，努力促成雙方合作，於 8 月 26 日拜訪台中家商新任劉校長；8 月 27 日拜訪士林高商新任余校長；10 月 28 日拜訪台南高工新任陳校長。

4. 11 月份參加華盛頓高中及六和高中大學博覽會，12 月已排定赴屏東高工、馬祖高中、新民高中、惠文高中、台南二中、興大附農及松山家商等校參加博覽會。
5. 將主動發函予本校重點生源高中職學校，說明本校招生宣導服務項目（大學博覽會、升學講座及參訪等）及聯絡窗口資訊。

(二) 校刊「雲聲」: 校刊「雲聲」電子報預計按月正常出刊，目前已發行至第 511 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每期雲聲電子報除以 EMAIL 寄全校教職員工、本校學生外，亦寄發給歷年畢業校友、校外合作廠商及各高中職學校等。從校刊「雲聲」創刊號起（1991 年 9 月 25 日創刊）至目前最新期之內容，請點閱雲聲電子報官方網址：http://admin2.yuntech.edu.tw/~aae/aae/

(三) 英文版校刊 Newsletter of YunTech：預定每半年出刊 1 期，目前已發行至第 19 卷第 2 期，印製完成後寄發美國、英國、澳洲、西班牙、日本、泰國、新加坡、菲律賓、印度、馬來西亞、越南等各國大學院校。

(四) 本校英文期刊 Journal of Innovative Technology（JIT）：本刊目前為半年刊，2020 年第 2 卷第 2 期已於 2020 年 9 月出版。本刊採公開徵稿（僅受理英文文稿），歡迎本校師生踴躍投稿，JIT 的線上投稿網址（iPress 系統）：http://www.ipress.tw/J0176。本刊全文分別收錄於「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及本校期刊官方網址：https://jit.yuntech.edu.tw，提供免費瀏覽及下載，以增加本期刊被引用率。

四、綜合業務組

(一) 博士班各項招生：

1. 110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32 名。正取生錄取 27 名，業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五)榜示，將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8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遞補日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遺缺將流用至 110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10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招生名額（含甄試）計 84 名（含外加 2 名）。預定訂於 5 至 6 月辦理。

(二) 碩士班各項招生：

1.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計 603 名（含外加 15 名），擇優錄取 87 名、正取生錄取 507 名，合計 594 名，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二)榜示，109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8 日(五)辦理到校報到驗證，備取生遞補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遺缺將流用至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
2. 109 學年度資訊科技服務管理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春季班）:招生名額 25 名，正取生錄取 25 名、備取 24 名，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二)榜示，109 年 12 月 15 日(二)至 12 月 18 日(五)辦理網路報到，備取生遞補至 110 年 2 月 20 日(六)止。
3. 110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招生：招生名額為不含甄試流用名額共 464 名（含外加 71 名），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10 年 1 月 6 日(三)止，考試日期 110 年

3 月 6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4. 110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招生名額 364 名，報名日期 109 年 12 月 9 日(三)至 110 年 2 月 18 日(四)止，面試日期 110 年 3 月 13 日(六)，相關作業持續辦理中。

(三) 四技日間部各項招生：預計日期分別為特殊選才入學及技優保送 1-2 月、高中申請入學 3-5 月、繁星計畫 3-5 月、甄選入學 4-7 月、技優甄審 5-7 月、運動績優甄審甄試 4-7 月、身心障礙 12-6 月、轉學考 5-7 月、聯合登記分發 7-8 月、海外僑生 2-9 月、外國學生 3-7 月。

(四) 四技進修部招生：預計 4 月辦理簡章修訂。

(五) 二技日間部招生：預計 6 月受理報名作業。

(六) 外國學生招生：2021 年春季班國際學生申請，共錄取 46 人，錄取生報到截止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七) 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申請第一階段作業，本校計有未來學院增設獨立研究所「智慧數據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案及設計學院增設「跨領域整合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案等 2 案，將依教育部來文期限 12 月 28 日前完成報部。

(八) 選才專案辦公室：預計請各系於 109 年 12 月完成模擬試評，110 年 1-3 月陸續辦理辦理相關訓練會議，110 年 4-6 月各系將正式於各項四技二專招生考試使用評量尺規進行評分。

五、教學卓越中心規劃研究組

(一) 109 年度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各項計畫第 3 期款已於 109 年 9 月 22 日請領，並於 10 月 5 日獲教育部轉辦撥付。

(二) 教學卓越中心透過空間觀察瞭解課室內教與學互動情況，累積教室空間重新規劃的專業能力，以滿足老師更多教學活動的需要，提升教學品質，落實教學創新。以活動椅和輕桌等彈性設計，加上數位顯示器、教學白板及數位推播設備（INClass），提供友善多元的教學法及教學模組，便利課堂老師作小組分組討論，以及學習者表達回饋想法。於 109 年有 4 間教室進行改造，分別是電子系 ES004、ES008、ES1005 教室，創設系 DA405 教室，目前都已完成並陸續支援各系相關課程之教學運用。承辦人員：林盈宏專員（分機 2257）。

六、教學卓越中心教師發展組

(一) 109-1 持續秉持服務之精神，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規劃多場【新師興學講座】和【教學工作坊】，邀請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與研究成果，並帶領本校教師一同精進教學。除了教學卓越中心所舉辦之講座以外，為讓老師更了解大學社會責任(USR)相關活動，本學期結合本校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將更多活動納入新師興學講堂，歡迎全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承辦人員：賴東信專員（分機 2255）。12 月辦理新師興學講堂如下：

主題	日期/時間/地點	主講人
教學影片拍攝體驗工作坊	109.12.09(三) 10:30-12:30/ 資訊大樓 AC110 多媒體攝影棚	楊晰勛老師、吳政謀導播
社會設計的機會與挑戰：《尋常的社會設計》的寫作後台	109.12.16 (三) 10:00-12:00/ 設計二館 DC111c	實踐大學鄭陸霖副教授

(二) 於開學後邀請具有教學楷模之教師開放課堂，提供實地觀課，以提昇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109-1 觀課資料已公告於本校新進教師手冊網站／觀課報名，網址：http://nt.tex.yuntech.edu.tw/，提供全校教師報名觀課，承辦人員：賴東信專員（分機 2255）。

七、教學卓越中心學習促進組

(一) 教學卓越中心辦理第九屆師生創新圓夢計畫，將於 109 年 12 月開始徵件至 110 年 3 月 1 日止，預計於 110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9 日辦理活動決賽及成果展覽週，並安排業師交流及青年創業分享講座，歡迎老師能協助推廣，亦多多鼓勵學生進行創新、創業提案參賽。詳細資訊可見教卓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或參閱「創新圓夢計畫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yuntechdream)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二) 教學卓越中心針對上學期成績不及格達三科或是不及格學分數達 40%以上之學生，每學期期初將由「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發送導師晤談單，請導師協助輔導關懷學生，並至系統填報學生晤談結果。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於 9 月底會發函至各系所，請導師與預警學生進行晤談，深入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於「學生預警晤談提報系統」填報輔導紀錄表，以利後續輔導與追蹤。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三) 學科難點影片推廣：本中心課輔 TA 統整學生課業問題，已新增 14 部學科難點影片教材，已放置在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moocs.yuntech.edu.tw/），109-1 學期期中考後陸續新增拍攝難點教材影片，讓學生可以多加學習利用。承辦人員：鄭心豪專員（分機 2254）。

(四) 為提升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質量，本中心於 YunTech 網路虛擬大學（網址：https://onlinecourse.yuntech.edu.tw/mooc/index.php）陸續上架學生磨課師影片，可供全校師生免費報名參與，承辦人員：余宗訓（分機 2260）。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第二案決議修訂。

二、修訂重點：編號二十四「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修訂名稱為「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其申請條件由原「前一學期之曠課紀錄不超過 14 堂」修訂為「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三、檢附本校「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各一份，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二十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註冊組

說明：

一、配合本校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年 12 月 2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第一案決議修訂輔系審查規範。

二、修訂重點：第二十點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工程模組及設計模組之指定必修科目「課程福祉設計與體驗」學分組合（3-0-3）變更為（2-0-2），另任選必修科目由 18 學分修訂為 19 學分。

三、檢附本校「輔系審查規範」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全文及相關系務會議各一份，詳如附件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本校「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於 109 學年度試行到期後不予續辦，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校「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附件四）於 107 年 3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於 109 年 2 月 11 日簽准延長試行至 109 學年度，以評估檢討試行狀況。

三、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課程輔導開設情形如附件五。

四、參酌他校課輔教學多由教師遴選高年級或研究所學生提供同儕課後輔導為主，各校做法參酌附件六。

五、另依本校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設置相關說明（附件七），本校課輔教學提供課程輔導教學助理及一對多課業輔導教學助理，提供修課學生課業諮詢與帶領補救教學。課程教學助理由教師自行徵選；課業輔導助理為已修畢該科目且學期成績達該班級前 20%學生擔任之，由教學卓越中心進行助理培訓。

六、本校課程亦有提供課業輔導時間，公布於各課程之教學大綱計畫，提供學生課業諮詢。

七、配合現行相關輔導機制及衡量本要點試行情形，提請於試行期滿後，不予續辦。

決議：照案通過。未來請各單位聘任教師時應留意期程，不要在開學時才確認聘任，造成無法排課給老師而鐘點不足之情形。

案由四

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召開「108 學年度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訂暨檢討會」會議，依實務狀況檢討修正本獎勵要點第二點、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業經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各一份，詳如附件八。

三、本案審議後將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校已開放學生選修 ewant 平台通識課程，並能認列通識學分，考量目前尚無法源依據，擬將選修跨校遠距通識課程規定納入，並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名稱及相關條文規定。

二、檢附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

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英語是主要的國際語言之一，國民英語力影響一個國家的國際競爭力。國發會推出「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將 2020 年視為是台灣雙語國家政策元年，面對台灣在 2030 年成為雙語國家的挑戰，是每個公民的責任。雲科大為國家重點科技大學，需積極培育學生面對產業全球化之需求。

二、107 學年和 108 學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雲科大英語畢業門檻雖已從 TOEIC 387 分調高至 450 分，然仍偏低，可以考慮逐年提升標準。經查台科大、北科大及高科大三校英語畢業門檻均為 TOEIC 550。

三、本校大學部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不受「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限制。

四、本校提高英語畢業門檻（TOEIC 387 分提高至 450 分）之大四畢業生通過畢業門檻統計如下：

學年	畢業人數	通過人數	通過率	多益平均分數	畢業門檻
108	1678	1290	76.88%	599	TOEIC 450 分
107	1724	1317	76.39%	553	
106	1603	1220	76.11%	527	
105	1559	1387	88.96%	511	TOEIC 387 分
104	1577	1256	79.65%	492	

五、語言中心於 11 月 6 日已發電子郵件調查各系，對於提高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英語畢業門檻為 TOEIC 500 分之議題，21 個系(學程)回覆：5 系(學程)不同意、15 系(學程)同意、1 系無意見，詳如下表：

系別	回覆意見	備註
數位媒體設計系	**不同意**	
營建工程系	**不同意**	經系務會議討論，若補救教學通過率未能改善前，提高畢業門檻將導致休退學率提高，宜慎思。
電機系	**不同意**	
電子工程系	**不同意**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不同意**	
企業管理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系別	回覆意見	備註
創設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資工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建議說明英文創作與發表(一)(二)及(三)之課程差異性，俾利釐清該課程設置的重要性。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資管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化材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財務金融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工業設計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機械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會計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文化資產維護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環安系	同意提高英語畢業門檻	
應用外語系	無意見	

六、擬提高 110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英語畢業門檻為 TOEIC 500 分（學生於 113 學年度畢業）。

七、檢附本校「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

討論：

一、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學生未達畢業門檻者，可以參加「進修英語」的補救課程，這門課也有開設暑休。此外，語言中心也在學期間週一至週四晚上提供免費的補救教學課程，都有益於學生提昇英文能力；為了避免學用落差，且觀察近年學生的多益成績也是逐年進步，建議提高英文畢業門檻分數。

二、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蘇明修主任：對於語言中心有關托益畢業門檻提高問題，本系一致決議不贊同，理由是目前本系學生首次不通過畢業門檻的比例高，或是要經過多次補修才能滿足畢業門檻要求，如再提高分數恐會成為一種實質的障礙，加上本系學生畢業後從事的產業，英文能力並非進入業界必要門檻，因此呼應財金系教授建議可不要訂定全校統一標準，而由各系自訂標準。此外，也請語言中心考量是否有什麼方式可以加速中後段學生英語能力的進步。

三、財務金融系林信宏主任：目前已有學校取消英文畢業門檻，建議本校也能考量，或是取消校定標準而由各系所自訂標準。

四、學生會黃昱瑋會長:以校內模擬英檢成績來看,各院系學生英文程度的確差異不少,建議可以由各系所自訂標準。

五、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本系因應產業要求,學生畢業門檻從多益 500 分調整為 700 分,試行下來學生畢業率並沒有下降,學生畢業也更能順利投入產業,學生從入學時即被耳提面命英文畢業門檻提高的規定,雖然學生都會抱怨,但最後還是能達到標準,也會在畢業時感謝學校的要求。

決議:照案通過。考量學校推動國際化的發展策略,及多數系(學程)同意提高分數,此次通過提高英文畢業門檻,並請語言中心強化補救教學措施,並能針對各院系學生特性補教教學,也請再觀察提高後學生校外英檢成績表現。

案由七

本校「英文抵修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說明:

一、本校目前英文課程以英檢測驗之聽力及閱讀成績即可申請抵免。

(一) 等同於 TOEIC 550 分可申請抵修大一英文。

(二) 等同於 TOEIC 670 分可申請抵修大一至大三英文必修課程。

二、本校英文必修課程抵免狀況如下:

英文必修課程抵免一覽表

學年度	大一英語通溝實務（一）	大一英語通溝實務（二）	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大二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抵大三（職場英文）
108-1	156 人次	162 人次	167 人次	172 人次	212 人次
108-2	51 人次	68 人次	15 人次	66 人次	95 人次
109-1	138 人次	140 人次	171 人次	173 人次	165 人次

三、擬自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改以口說或寫作測驗成績為申請英語必修課程抵免條件,以鼓勵學生增進英語口說及寫作能力。抵免英文課程申請條件改為:

(一) 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可抵免大一英文。

(二) 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可抵免大二至大三英文

(三) 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英語測驗與 CEFR 等級參照表如下表:

英語測驗與CEFR等級參照表

測驗名稱 \ CEFR等級		A1 入門級	A2 基礎級	B1 進階級	B2 高階級	C1 流利級	C2 精通級
TOEIC 多益英語測驗 LR公開場：7019~7043 LR校園場：9507~9531 SW公開場：7484~7515 SW校園場：9574~9598	總分	120	225	550	785	945	
	聽力 5-495	60	110	275	400	490	
	閱讀 5-495	60	115	275	385	455	
	口說 0-200	50	90	120	160	200	
	寫作 0-200	30	70	120	150	200	
TOEIC Bridge 多益普及英語測驗 LR公開場：7830. 2590~92 LR校園場：9503~9506	LR總分	35	60	84			
	聽力 15-50	16	26	39			
	閱讀 15-50	19	34	45			
	口說 15-50	23	37	43			
	寫作 15-50	20	32	43			
TOEFL Junior 中學托福測驗 600-900 證照代碼：9534~9560	總分		645-730	745-835	850-900		
	聽力		225-245	250-285	290-300		
	語意		210-245	250-275	280-300		
	閱讀		210-240	245-275	280-300		
TOEFL ITP 托福紙筆測驗 310-677 證照代碼：9502. 2580~2583	總分		337	460	543	627	
	聽力		38	47	54	64	
	文法結構		32	43	53	64	
	閱讀		31	48	56	63	
TOEFL iBT 托福網路測驗 0-120 證照代碼：9507. 2577~2579	總分		17	42	72	95	
	閱讀			4	18	24	
	聽力			9	17	22	
	口說		10	16	20	25	
	寫作		7	13	17	24	
GEPT 全民英檢		Kids	初級	中級	中高級	高級	優級
CSEPT 大專院校英語能力測驗			第一級 130-169 第二級 120-179	第一級 170-240 第二級 180-239	第二級 240-360		
YLE 劍橋英檢		Movers	Flyers/KET	PET	FCE		
IELTS 雅思			4	4.5-5	5.5-6.5	7-8	8.5-9

資料來源：各測驗官方網站，請以網站公告為主

四、檢附本校「英文抵修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十一。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

請同意企業管理系與印尼泗水理工學院 Institute of Technology（Sepuluh Nopember Surabaya, Indonesia）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業管理系

說明：

一、本校企業管理系與該校於109年1月6日簽署1+1雙聯學制合約MASTER'S DUAL DEGREE PROGRAM AGREEMENT（附件十二）。

二、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雙聯學制合約需先提教務會議決議後，合作雙方始可進行簽署，然因簽約時一時未察，已先與泗水理工學院簽署，故申請補提教務會議審議，擬請同意。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

審議各系所必修課程配套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12月8日第59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營建系「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課程依第58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應明訂重補修課程，不得以任一門課程抵修。

三、文資系「台灣文化史」課程於第56次校課程委員會已提出配套，為讓學生多一個選擇，以助學生順利畢業，新增一門配套課程。

四、配套說明詳如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

審議 109 學年度二技外國學生專班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增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國際管理學位學程二技外國學生專班，校共同必修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

追認 109 學年度課程流程圖及課程修訂、審議 109 學年度二技外國學生專班課程流程圖，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9年12月8日第59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補追認109學年度電子系二技香港專班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十五。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增機械工程系、資訊管理系及國際管理學位學程二技外國學生專班，課程流程圖詳如附件十六。

四、配合系所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措施彙總表詳如附件十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

審議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規定終止／新增／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新增學程計有：半導體產業學程（工程學院），詳如附件十八。

三、終止學程計有：潔綠永續科技學程（工程學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設計學院），終止說明詳如附件十九。

決議：通過工程學院新增「半導體產業學程」及終止「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設計學院原提終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撤案，並列入績效觀察名單，請持續改善。

案由十三

審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色課程推薦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教組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依據本校「教師升等細則」暨 105 年 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三、校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5 門；院推薦之特色課程，共推薦 30 門。

四、另於第 55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特色課程：工設系「使用者介面設計」於 108 學年度調整學分組合為 3-0-3，不符合 X+1 精神，108 學年度取消升等加分。

校推薦課程				
推薦課程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X+1	工設系	ID2020	電腦 3D 設計-曲面模型	109-2 至 112-1
	文資系	CHC2095	臺灣傳統建築木工（二）	109-2 至 112-1
		CHC3139	傳統裝裱・裝裱當代（五）	109-2 至 112-1
		CHC3140	修復學學修復:從典籍到實作(五)	109-2 至 112-1
		CHC4048	神像修護（六）	109-2 至 112-1

院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工程學院 (7 門)	電子系	EL8016 EL6075	生醫系統設計專論	108-2 至 111-1
	電子系	GET8296 EL8071 EL6077	光學設計模擬與實務	109-1 至 111-2
	環安系	SHE1013	環境科學	108-2 至 111-1
		SHE3051	工業毒理學	108-2 至 111-1
	化材系	CHE6040	碳材料特論	109-2 至 112-1
	資工系	CSIE3051	自然語言處理導論	109-2 至 112-1
	資工系	CSIE4006	穿戴式科技於心臟病學之應用	109-2 至 112-1
管理學院（5 門）	工管系	IEM4029	大數據分析導論	109-1 至 111-2
	企管系	BA6078	製造業服務創新管理	109-2 至 112-1
	資管系	IM1007	微積分(一)	109-1 至 111-2
	財金系	FIN3002	國際金融市場	109-2 至 112-1
		FIN3030	證券實務	109-2 至 112-1
設計學院 (7 門)	工設系	ID6052	造形研究與設計實作	109-2 至 112-1
	視傳系	VCD1101	基本設計（一）	109-1 至 111-2
	建築系	AID2028	施工圖	109-1 至 111-2
		AID3005	建築計畫	109-1 至 111-2
	數媒系	DMD2036	遊戲企劃	109-1 至 111-2
		DMD3052	3D 動畫(三)：角色動畫	109-1 至 111-2
	創設系	DCD6042	原住民社區設計專論	109-1 至 111-2
人文與科學學院 (7 門)	文資系	CHC3137	文化研究選讀	109-2 至 112-1
		CHC3116	工藝文創與行銷	109-2 至 112-1
	技職所	TVE8046	行動與無所不在學習專題研究	109-2 至 112-1
		TVE8015 TVE6006	生涯發展與職業輔導研究	109-1 至 111-2
	科法所	STL7030	法律實務研習(一)	109-1 至 111-2
		STL6047	無形資產鑑價與稅賦專題	109-1 至 111-2

院推薦課程				
學院	推薦系所	系所課號	課程名稱	加分學年期
	材料所	MS7003	材料科技專利實務演練	109-1 至 111-2
未來學院（4 門）	前瞻學程	BPIS4002	產業經營實務實習 (一)	108-2 至 111-1
		BPIS1004	高階技術實作實習 (一)	108-2 至 111-1
	產科學程	BPIT1001	普通物理（一）	109-1 至 111-2
		BPIT1010	實用程式語言	109-2 至 112-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四

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8 日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及 109 年 10 月 13 日師培中心 109 學年度第 3 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本校「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草案全文各一份，詳如附件二十。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1:4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0/12/18 04:34 PM

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人數、報到人數統計(1109.12.18)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擇優	正取	合計	備取	擇優	正取	備取	合計	擇優	正取	總錄取率	擇優	正取	總報到率
		A	B	C	D	E =C+D	F	G	H	I	J= G+H+I	O =C/B	P =D/B	Q =E/B	R =G/C	S =H/D	T =J/A
機械系	甲組	11	39	5	6	11	20	2	4	0	6	12.82%	15.38%	28.21%	40.00%	66.67%	54.55%
機械系	乙組	11	33	5	6	11	21	2	5	0	7	15.15%	18.18%	33.33%	40.00%	83.33%	63.64%
機械系	丙組	11	36	5	6	11	20	1	4	0	5	13.89%	16.67%	30.56%	20.00%	66.67%	45.45%
機械系	丁組	11	19	5	6	11	7	5	6	0	11	26.32%	31.58%	57.89%	100.00%	100.00%	100.00%
機械系	合計	44	127	20	24	44	68	10	19	0	29	15.75%	18.90%	34.65%	50.00%	79.17%	65.91%
電機系	甲組	13	43	0	13	13	23	0	8	0	8	0.00%	30.23%	30.23%	0.00%	61.54%	61.54%
電機系	乙組	12	38	0	12	12	21	0	10	0	10	0.00%	31.58%	31.58%	0.00%	83.33%	83.33%
電機系	丙組	16	44	0	16	16	24	0	9	0	9	0.00%	36.36%	36.36%	0.00%	56.25%	56.25%
電機系	丁組	13	21	0	13	13	3	0	9	0	9	0.00%	61.90%	61.90%	0.00%	69.23%	69.23%
電機系	戊組	6	8	0	6	6	1	0	6	0	6	0.00%	75.00%	75.00%	0.00%	100.00%	100.00%
電機系	合計	60	154	0	60	60	72	0	42	0	42	0.00%	38.96%	38.96%	0.00%	70.00%	70.00%
電子系	甲組	30	78	12	18	30	42	6	15	0	21	15.38%	23.08%	38.46%	50.00%	83.33%	70.00%
電子系	乙組	26	50	10	16	26	18	7	12	0	19	20.00%	32.00%	52.00%	70.00%	75.00%	73.08%
電子系	合計	56	128	22	34	56	60	13	27	0	40	17.19%	26.56%	43.75%	59.09%	79.41%	71.43%
環安系		26	59	12	14	26	23	11	11	0	22	20.34%	23.73%	44.07%	91.67%	78.57%	84.62%
環安系	合計	26	59	12	14	26	23	11	11	0	22	20.34%	23.73%	44.07%	91.67%	78.57%	84.62%
化材系		35	97	14	21	35	42	8	13	0	21	14.43%	21.65%	36.08%	57.14%	61.90%	60.00%
化材系	合計	35	97	14	21	35	42	8	13	0	21	14.43%	21.65%	36.08%	57.14%	61.90%	60.00%
營建系	甲組	8	8	4	4	8	0	4	4	0	8	5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營建系	乙組	3	5	1	2	3	2	0	2	0	2	20.00%	40.00%	60.00%	0.00%	100.00%	66.67%
營建系	丙組	8	7	3	4	7	0	2	2	0	4	42.86%	57.14%	100.00%	66.67%	50.00%	50.00%
營建系	合計	19	20	8	10	18	2	6	8	0	14	40.00%	50.00%	90.00%	75.00%	80.00%	73.68%
資工系	甲組	32	79	8	24	32	31	7	20	0	27	10.13%	30.38%	40.51%	87.50%	83.33%	84.38%
資工系	乙組	6	11	1	5	6	4	1	3	0	4	9.09%	45.45%	54.55%	100.00%	60.00%	66.67%
資工系	合計	38	90	9	29	38	35	8	23	0	31	10.00%	32.22%	42.22%	88.89%	79.31%	81.58%
工管系		35	60	0	35	35	20	0	34	0	34	0.00%	58.33%	58.33%	0.00%	97.14%	97.14%
工管系	合計	35	60	0	35	35	20	0	34	0	34	0.00%	58.33%	58.33%	0.00%	97.14%	97.14%
企管系	企管甲組	28	6	0	3	3	1	0	3	0	3	0.00%	50.00%	50.00%	0.00%	100.00%	10.71%
企管系	企管乙組		7	0	3	3	2	0	3	0	3	0.00%	42.86%	42.86%	0.00%	100.00%	100.00%
企管系	企管丙組		48	0	22	22	19	0	17	0	17	0.00%	45.83%	45.83%	0.00%	77.27%	77.27%
企管系	國企組	7	8	0	7	7	1	0	5	0	5	0.00%	87.50%	87.50%	0.00%	71.43%	71.43%
企管系	合計	35	69	0	35	35	23	0	28	0	28	0.00%	50.72%	50.72%	0.00%	80.00%	80.00%
資管系		29	53	0	29	29	19	0	22	0	22	0.00%	54.72%	54.72%	0.00%	75.86%	75.86%
資管系	合計	29	53	0	29	29	19	0	22	0	22	0.00%	54.72%	54.72%	0.00%	75.86%	75.86%
財金系		25	32	0	25	25	6	0	21	0	21	0.00%	78.13%	78.13%	0.00%	84.00%	84.00%
財金系	合計	25	32	0	25	25	6	0	21	0	21	0.00%	78.13%	78.13%	0.00%	84.00%	84.00%
會計系	甲組	10	21	0	10	10	3	0	10	0	10	0.00%	47.62%	47.62%	0.00%	100.00%	100.00%
會計系	乙組	6	10	0	4	4	0	0	2	0	2	0.00%	40.00%	40.00%	0.00%	50.00%	33.33%
會計系	合計	16	31	0	14	14	3	0	12	0	12	0.00%	45.16%	45.16%	0.00%	85.71%	75.00%
創管學程	甲組	7	5	0	2	2	3	0	1	0	1	0.00%	40.00%	40.00%	0.00%	50.00%	14.29%
創管學程	乙組		13	0	5	5	6	0	4	0	4	0.00%	38.46%	38.46%	0.00%	80.00%	80.00%
創管學程	合計	7	18	0	7	7	9	0	5	0	5	0.00%	38.89%	38.89%	0.00%	71.43%	71.43%
設計所	甲組	11	9	0	5	5	4	0	3	0	3	0.00%	55.56%	55.56%	0.00%	60.00%	27.27%

註：本表「擇優」不列計於「正取」之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0/12/18 04:34 PM

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人數、報到人數統計(1109.12.18)

系所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擇優	正取	合計	備取	擇優	正取	備取	合計	擇優	正取	總錄取率	擇優	正取	總報到率
		A	B	C	D	E =C+D	F	G	H	I	J= G+H+I	O =C/B	P =D/B	Q =E/B	R =G/C	S =H/D	T =J/A
設計所	乙組		4	0	2	2	2	0	1	0	1	0.00%	50.00%	50.00%	0.00%	50.00%	50.00%
設計所	丙組		7	0	4	4	1	0	4	0	4	0.00%	57.14%	57.14%	0.00%	100.00%	100.00%
設計所	合計	11	20	0	11	11	7	0	8	0	8	0.00%	55.00%	55.00%	0.00%	72.73%	72.73%
工設系	甲組	17	24	0	12	12	8	0	9	0	9	0.00%	50.00%	50.00%	0.00%	75.00%	52.94%
工設系	乙組		11	0	5	5	3	0	4	0	4	0.00%	45.45%	45.45%	0.00%	80.00%	80.00%
工設系	合計	17	35	0	17	17	11	0	13	0	13	0.00%	48.57%	48.57%	0.00%	76.47%	76.47%
視傳系		15	31	0	15	15	4	0	13	0	13	0.00%	48.39%	48.39%	0.00%	86.67%	86.67%
視傳系	合計	15	31	0	15	15	4	0	13	0	13	0.00%	48.39%	48.39%	0.00%	86.67%	86.67%
建築系	甲組	14	16	0	8	8	4	0	6	0	6	0.00%	50.00%	50.00%	0.00%	75.00%	42.86%
建築系	乙組		11	0	6	6	4	0	4	0	4	0.00%	54.55%	54.55%	0.00%	66.67%	66.67%
建築系	合計	14	27	0	14	14	8	0	10	0	10	0.00%	51.85%	51.85%	0.00%	71.43%	71.43%
數媒系	甲組	5	16	0	5	5	8	0	4	0	4	0.00%	31.25%	31.25%	0.00%	80.00%	80.00%
數媒系	乙組	4	11	0	4	4	4	0	4	0	4	0.00%	36.36%	36.36%	0.00%	100.00%	100.00%
數媒系	丙組	5	9	0	5	5	4	0	5	0	5	0.00%	55.56%	55.56%	0.00%	100.00%	100.00%
數媒系	合計	14	36	0	14	14	16	0	13	0	13	0.00%	38.89%	38.89%	0.00%	92.86%	92.86%
創設系		15	33	0	15	15	16	0	12	0	12	0.00%	45.45%	45.45%	0.00%	80.00%	80.00%
創設系	合計	15	33	0	15	15	16	0	12	0	12	0.00%	45.45%	45.45%	0.00%	80.00%	80.00%
應外系	甲組	15	9	0	6	6	1	0	6	0	6	0.00%	66.67%	66.67%	0.00%	100.00%	40.00%
應外系	乙組		13	0	9	9	2	0	5	0	5	0.00%	69.23%	69.23%	0.00%	55.56%	55.56%
應外系	合計	15	22	0	15	15	3	0	11	0	11	0.00%	68.18%	68.18%	0.00%	73.33%	73.33%
文資系		14	24	0	14	14	7	0	12	0	12	0.00%	58.33%	58.33%	0.00%	85.71%	85.71%
文資系	合計	14	24	0	14	14	7	0	12	0	12	0.00%	58.33%	58.33%	0.00%	85.71%	85.71%
技職所		5	4	0	4	4	0	0	4	0	4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80.00%
技職所	合計	5	4	0	4	4	0	0	4	0	4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80.00%
漢學所		10	12	2	8	10	2	2	7	0	9	16.67%	66.67%	83.33%	100.00%	87.50%	90.00%
漢學所	合計	10	12	2	8	10	2	2	7	0	9	16.67%	66.67%	83.33%	100.00%	87.50%	90.00%
休閒所		10	10	0	10	10	0	0	9	0	9	0.00%	100.00%	100.00%	0.00%	90.00%	90.00%
休閒所	合計	10	10	0	10	10	0	0	9	0	9	0.00%	100.00%	100.00%	0.00%	90.00%	90.00%
科法所	甲組	8	17	0	8	8	1	0	7	0	7	0.00%	47.06%	47.06%	0.00%	87.50%	87.50%
科法所	乙組	6	8	0	6	6	0	0	6	0	6	0.00%	75.00%	75.00%	0.00%	100.00%	100.00%
科法所	合計	14	25	0	14	14	1	0	13	0	13	0.00%	56.00%	56.00%	0.00%	92.86%	92.86%
材料所		12	13	0	11	11	0	0	8	0	8	0.00%	84.62%	84.62%	0.00%	72.73%	66.67%
材料所	合計	12	13	0	11	11	0	0	8	0	8	0.00%	84.62%	84.62%	0.00%	72.73%	66.67%
國智所		12	9	0	8	8	0	0	4	0	4	0.00%	88.89%	88.89%	0.00%	50.00%	33.33%
國智所	合計	12	9	0	8	8	0	0	4	0	4	0.00%	88.89%	88.89%	0.00%	50.00%	33.33%
全校	總計	603	1239	87	507	594	457	58	402	0	460	7.02%	40.92%	47.94%	66.67%	79.29%	76.29%

註：本表「擇優」不列計於「正取」之中。

2 /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020/12/18 04:50 PM

110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人數、報到人數(統計至109.12.18)

系所	類別	組別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錄取率			報到率		
					擇優	正取	合計	備取	擇優	正取	備取	合計	擇優	正取	總錄取率	擇優	正取	總報到率
			A	B	C	D	E =C+D	F	G	H	I	J= G+H+I	O =C/B	P =D/B	Q =E/B	R =G/C	S =H/D	T =J/A
工程所		工程組	6	6	0	5	5	0	0	5	0	5	0.00%	83.33%	83.33%	0.00%	100.00%	83.33%
工程所	一般生	產業組	1	1	0	1	1	0	0	1	0	1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機械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2	0	1	1	1	0	1	0	1	0.00%	50.00%	50.00%	0.00%	100.00%	100.00%
電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1	0	1	1	0	0	1	0	1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1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化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1	1	0	1	1	0	0	1	0	1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工管系		不分組	2	3	0	2	2	1	0	2	0	2	0.00%	66.67%	66.67%	0.00%	100.00%	100.00%
資管系		不分組	2	2	0	2	2	0	0	2	0	2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100.00%
財金系		不分組	2	1	0	1	1	0	0	1	0	1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0%	50.00%
會計系		不分組	2	1	0	0	0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設計所		不分組	8	16	0	8	8	5	0	7	0	7	0.00%	50.00%	50.00%	0.00%	87.50%	87.50%
技職所	在職生	不分組	5	13	0	5	5	5	0	5	0	5	0.00%	38.46%	38.46%	0.00%	100.00%	100.00%
全校		總計	32	48	0	27	27	12	0	26	0	26	0.00%	56.25%	56.25%	0.00%	96.30%	81.25%

註：本表「擇優」不列計於「正取」之中。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編號	系所	欄位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條件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前一學期之曠課紀錄不超過14堂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修訂名稱及及配合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第二案決議修訂申請條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轉系考審規範修正草案全文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一	機械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二	電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三	電子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學生自己之書面報告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筆試： (一)轉入二年級須考「微積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初審，再面試，推薦給系務會議。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分」 (二)轉入三年級須考「工程數學」 三、面試	
四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及轉系說明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五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五)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擇優面試後成績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六	營建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初審，擇優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
七	資訊工程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書面報告及轉系說明書 (三)原系導師推薦函 (四)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面試後推薦給系務會議。
八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試擇優錄取。
九	企業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其他足以表達本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社團負責人、幹部或課外活動表現優異者優先考慮。
十	資訊管理系	原就讀系上所開課程與本系所開課程科目名稱或性質相同之學科，無不及格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推薦函 (五)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依書面資料進行審查，擇優面試後核定錄取。
十一	財務金融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七十分以上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自傳及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有利轉系者能力證明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十二	會計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學生輔導中心性向測驗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系審查委員會書面初審通過，面試後送系務會議核定錄取與否。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結果 (六)其他足以表達自身能力之資料 二、面試	
十三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 1. 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或等同英文多益成績550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 3. 曾受高中以上以英語為主授課語言之正式教育畢業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能力成績 (三)自傳 (四)轉系說明書 (五)原系導師推薦函 (六)其他能力證明文件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學程轉系審查委員初審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十四	工業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五	視覺傳達設計系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	一、筆試：術科（設計基礎：包括設計素描、文字造形與編排、基本設計、色彩學）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十六-1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六-2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室內組	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且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筆試（素描、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三、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含作品集）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決定。 系內轉組適用上述規定。
十七	數位媒體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或在該班成績排名百分之五十以內	一、術科（含基本設計） 二、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轉系說明書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十八	創意生活設計系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	一、筆試（性向測驗） 二、術科（含基礎設計與素描）	錄取標準由系務會議決定。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三、面試 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十九	設計技優專班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在學歷年成績單 (二)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書 (三)ＵＣＡＮ就業職能平台填報 (四)自傳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網路報名：詳見每年設計技優專班轉系簡章。 錄取標準由創意生活設計系系務會議決定。
二十	應用外語系	各學期語文相關科目學業成績七十分以上者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英文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英文檢定能力證明文件 (五)先通過翻譯與寫作及英文考試後再擇面試錄取。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一	文化資產維護系	--	一、書面審查 (一)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三)轉系說明書 (四)原系導師之書面函 (五)學習計畫書 (六)諮商輔導中心性向測驗結果 (七)其他有利申請轉系之資料 二、面試	錄取方式：經本系轉學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附件二

編號	系（學程）	申請條件	審查項目及繳交資料	附註
二十二	前瞻學士學位學程	入學管道為技優保送、技優甄審之學生為優先，或具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三	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	一、二、三年級、任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排名前45%之內、修習過「PBL中心見習」或未來學院任一課程之學生	一、書面審查 (一)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 (二)自傳（需描述自身技術能力） (三)生涯發展規劃白皮書 (四)MAPA 職業性格測驗之「特質分析」、「常模比對圖」測驗結果 (五)其他有力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含證照、成果證明等） 二、面試	網路報名：請至本校未來學院轉系考試報名系統報名及上傳相關資料。 經「未來學院學生遴選委員會」初審過後再面試擇優錄取。
二十四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	一、書面審查 (一) 歷年成績單 (二) 自傳 (三) 其他有利證明本身潛力與能力文件 二、面試	經本學程轉系遴選委員會面試通過後，擇優錄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
時間：12:10
地點：產學研大樓 AI002
主席：陳維東主任
出席委員：夏郭賢老師、賴俊吉老師、柯明達老師
請假委員：無
列席人員：胡怡廷助理、蘇芠晴助理
記錄人員：邱瓊華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二：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08 年 06 月 14 日臺教技(一)第 1080087822 號函，核定同意設立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並自 109 學年度開始對內招生。

(二) 擬訂四技日間部「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招生簡章如附件二。

決議：修正遴選資格「當學年度前一學期之曠課紀錄不超過 14 堂」為「本校各系學生對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有興趣者」後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12:5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第二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 先修科目：無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 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 先修科目：無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 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 先修科目：無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 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 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 先修科目：無 (三) 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 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五) 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配合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109.12.02 系務會議修訂。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正草案全文

一、機械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普通物理

(三)指定必修科目：應用力學(一)(2)、應用力學(二)(2)、熱力學(3)、機械設計(3)、流體力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二學分

二、電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子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二)(6)、電子學(一、二)(6)、信號與系統(3)、計算機概論(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三、電子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除電機工程系以外之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電路學(一)(3)、電子學(一)(二)(6)、電子學實習(一)(1)、數位邏輯設計(3)、電磁學(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七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四、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3)

(三)指定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二十學分

(四)應修學分：二十學分

五、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微積分、化學(一)(二)

(三)指定必修科目：化工熱力學(3)、反應工程(3)、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6)、程序設計(3)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營建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十二學分學分為本系所開之專業必修）

七、資訊工程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數位邏輯設計(3)、數位邏輯設計實習(1)、資料結構(3)、計算機演算法(3)、計算機組織(3)、作業系統(3)、計算機網路(3)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四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八、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四年制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生產管理(3)、品質管理(3)、工程經濟(3)、作業研究(一)(3)、工作研究(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四年制專業必修課程任選六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九、企業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專科或大學時須修習過會計學、管理學）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3)、行銷管理(3)、組織理論與管理(3)、人力資源管理(3)、生產與作業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管理會計(3)、企業政策(3)、資訊管理(3)、商事法(3)、國際企業管理(3)、管理心理學(3)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資訊管理系：

四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計算機概論、微積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四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年制：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系統分析與設計(3)、資料庫管理系統(3)、資訊網路(3)、管理資訊系統(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一學分

十一、財務金融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經濟學(一)、統計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財務管理(一)(3)、財務管理(二)(3)、投資學(3)、貨幣銀行學(3)、金融機構管理(3)

(四)任選必修科目：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中任選三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二、會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會計學（或會計學(一)）、經濟學（或經濟學(一)）

(三)指定必修科目：中級會計學(一)(二)(6)、成本與管理會計(一)(二)(6)、、審計學(一)(二)(6)

(四)任選必修科目：稅務法規(一)(二)(6)、稅務會計(3)、會計資訊系統(3)、高等會計學(一)(3)、財務報表分析(3)、公司法(3)、票據法(3)，任選二科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三、工業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基本產品設計(一)(4)、產品設計(一)(4)共計12 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專業必修課程（基本設計一、二，基本產品設計一、二，產品設計一、二，專題設計一、二等主軸課程除外）十二學分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四、視覺傳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設計學院學生：文字造形與編排(一)(2)、文字造形與編排(二)(2)、視覺資訊設計(一)(5)、品牌設計(一)(5)

(四)任選必修科目：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六)其他規定：全部修課科目皆須依序由低年級修至高年級課程

十五、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建築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建築設計(一)(4)、建築設計(二)(4)、建築設計(三)(4) 建築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建築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室內組：

(一)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室內設計(一)(4)、室內設計(二)(4)、室內設計(三)(4) 室內設計(四)(4)，為擋修課程，須每學期課程修過後才可繼續修下學期課程。

(四)任選必修科目：共同專業核心及室內組專業核心之報部必修科目任選八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六、數位媒體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2)、基本設計(二)(2)、分鏡設計(2)、數位音樂基礎(2)、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2)、介面設計與使用性評估(2)，共十二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除畢業專題製作(一)、畢業專題製作(二)、設計實習等三門課外，其他報部本系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二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十七、創意生活設計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基本設計(一)(4)、創意生活設計(一)(4)、創意生活整合設計(一)(4)共計十二學分學分

(四)任選必修科目：

1.設計學院學生：從以下科目任選十一學分：電腦圖學(2)、創意生活產業概論(2)、繪畫(2)、基本模型製作(2)、設計方法(3)、表現技法(3)、符號學與生活設計(3)、走讀建築(2)、人因設計(3)

2.非設計學院學生：本系學院共同必修科目十一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三學分

十八、應用外語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輔系前所修之校共同必修英文科目皆需達80分）

(三)指定必修科目：初級寫作(一)(2)、初級寫作(二)(2)、口語練習(一)(2)、口語練習(二)(2)、閱讀與思考訓練(一)(2)、閱讀與思考訓練(二)(2)

(四)任選必修科目：由本系專業必選修課程任選12學分。

(五)應修學分：共需修習二十四學分。

十九、文化資產維護系：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文化與社會研究(3)、文化資產導論(3)、文物保存概論與保存倫理(2)、文化資產經營導論(3)、文化資產美學(3)

其餘十學分則由學生於本系課程中自由選讀。

(四)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二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工程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設計模組

(一)可選讀系別：全校其他各系

(二)先修科目：無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四)任選必修科目：設計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五)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時間：12:10
地點：文化資產維護系系會議室
主席：陳維東主任
出席委員：賴俊吉委員、柯明達委員、蕭佳明委員、郭智宏委員
請假委員：夏郭賢委員、薛雅馨委員
列席人員：胡怡廷助理
記錄人員：邱瓊華助理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審查規範」修訂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 學程所屬之課流圖「福祉設計與體驗」於 108 學年度下學期由 3-0-3 改為 2-0-2 之學分組合，經教務處檢視，發現課流圖與輔系審查規範授課時數及學分數，故需修正「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輔系審查規範」，以符合課流圖之規範。
(二) 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一，提請審議。
(三) 本修正案如獲委員同意，擬提交教務處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輔系審查規範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工程模組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工程模組 (三)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福祉設計與體驗（3-0-3）改為（2-0-2）
工程模組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工程模組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因減少一學分指定必修，故增加任選必修科目之學分數
設計模組 （一）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2-0-2）、福祉科技概論（3-0-3）	設計模組 （一）指定必修科目：福祉設計與體驗（3-0-3）、福祉科技概論（3-0-3）	福祉設計與體驗（3-0-3）改為（2-0-2）
設計模組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九學分	設計模組 (四)任選必修科目：工程模組其他報部專業必修科目任選十八學分	因減少一學分指定必修，故增加任選必修科目之學分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3次處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習成效，顧及學生個別差異，提供課業輔導，特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課程輔導教學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試行要點）。

二、課程輔導教學之實施，對應課程須為本校大學部必修科目。可由學生或各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向未來學院提出申請，經未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公告開課。

三、課輔人數滿5人即可開班，每門課開課時數以40小時為上限。授課時間由授課教師另行指定。

四、課程輔導教學之授課教師，須為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非具教師資格之教學助理資格認定，依「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實施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課程輔導教學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師：

1. 教師講授2小時課程，修課人數5人以上，以0.1鐘點計。
2. 教師每一學年以4鐘點為上限，鐘點併入正規學制（不含專班）之鐘點，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最高超支鐘點數之限制。
3. 教師第一學期課程鐘點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並於第二學期開學第四週公告之系所送交「教師授課鐘點清冊」截止日前，由開課單位彙整上下學期教師鐘點清冊送交教務處，以便於學年超支鐘點核算時併計。

(二)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課程輔導教學係非正式課程，故不採計學分。

七、每次上課時須請學生靠卡簽到，由輔導老師填寫輔導工作日誌，並於每門課程結束後由學生填寫教學回饋，俾於了解課輔教學實施成效。

八、本試行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試行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於試行一學年後，進行檢討。

107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課程輔導開設情形

開設學期	開設教師	開設課程	修課學生人數	核計鐘點
107-2	林禹豪	微積分(二)	5	2
	江昌嶽	物理(二)	5	2
	格拉科塔 維克蘭沃利	化學(二)	5	各 1 鐘點
108-2	格拉科塔	Introduction statistics（介紹統計）	5	2
		Scientific paper writing（科技論文寫作）	5	1
	維克蘭沃利	Technical Writing：A practice guide for engineers（技術寫作）	5	2
		Introduction probability for engineers（概率介紹）	5	2

各校課程輔導教學施行情形一覽表

學校	實行方式	實行課程	課後輔導教師	酬勞
雲林科技大學	由學生或各教學單位依需求主動向未來學院提出申請，經審議後開課	大學部必修課	本校**專任案教師**	教師每一學年以 4 鐘點為上限，鐘點併入正規學制，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最高超支鐘點數之限制
台灣科技大學	由諮商輔導組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查無通則性法規供參			
台北科技大學	由學輔中心針對弱勢學生進行課業輔導。查無通則性法規供參			
台中科技大學	透過預警，供系辦及導師安排輔導。查無通則性法規供參			
虎尾科技大學	由學務處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輔導。查無通則性法規供參			
高雄科技大學	開學一個月內，由授課教師提出課後輔導申請書	專業必修、不及格率高、預警率高之科目	由教師遴選專長相關之優秀**學生**擔任課輔老師	每學期公告金額
成功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考前三週公告課輔科目與時間，由個別或團體學生線上預約課輔	全校性基礎科目及各系所認定之科目	成績優異之**碩、博士生**，經指導教授推薦。**大學部**三、**四年級**書卷獎得獎學生經系所主管、授課教師推薦。	以實際工作時數核實支給，博士班時薪新臺幣 400 元,碩士生時薪新臺幣 350，大學部時薪新臺幣 300
清華	由系主任或任課教	以必修、必選	由系主任或授課教	另行公告

學校	實行方式	實行課程	課後輔導教師	酬勞
大學	師評估並提出申請	修科目為原則	師推薦、指**派有能力者**擔任之，課輔員需以修習該科目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	
中央大學	學生自行或教師協助申請	以必修、必選修科目為原則	**輔導人員**需教學科目達 70 分以上且將該系所老師或主任推薦	以時薪計算，每小時 300 元
中興大學	學生自行或教師協助申請	學習落後、申請科目為必修	由老師遴選成績優良且為本校**大二(含)以上在學學生**	每小時新台幣 250 元整
中國醫藥大學	學生申請	課業弱勢或弱勢學生	擔任輔導教師之優先順序為：**校內教師，專業人士**(限定為本校附設醫院體系之專業人士)，**校內學生**(研究生或已修習通過該課程之學士班學生)，**外校專兼任教師**。	輔導老師鐘點費之發放，以實支實付為原則，依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職級支付，未滿基本授課時數之本校教師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辦法」辦理，優先補足基本授課時數為原則（不支領鐘點費）。學生擔任課業輔導老師者，每小時支領二佰元
元智大學	由各教學單位提報課程補強輔導計畫並公告開課	大學部必修課程	由**原授課教師**或由授課教師遴選優秀大學部**高年級生**、**研究生**輔導教學	每學年度初另行公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課輔教學助理設置流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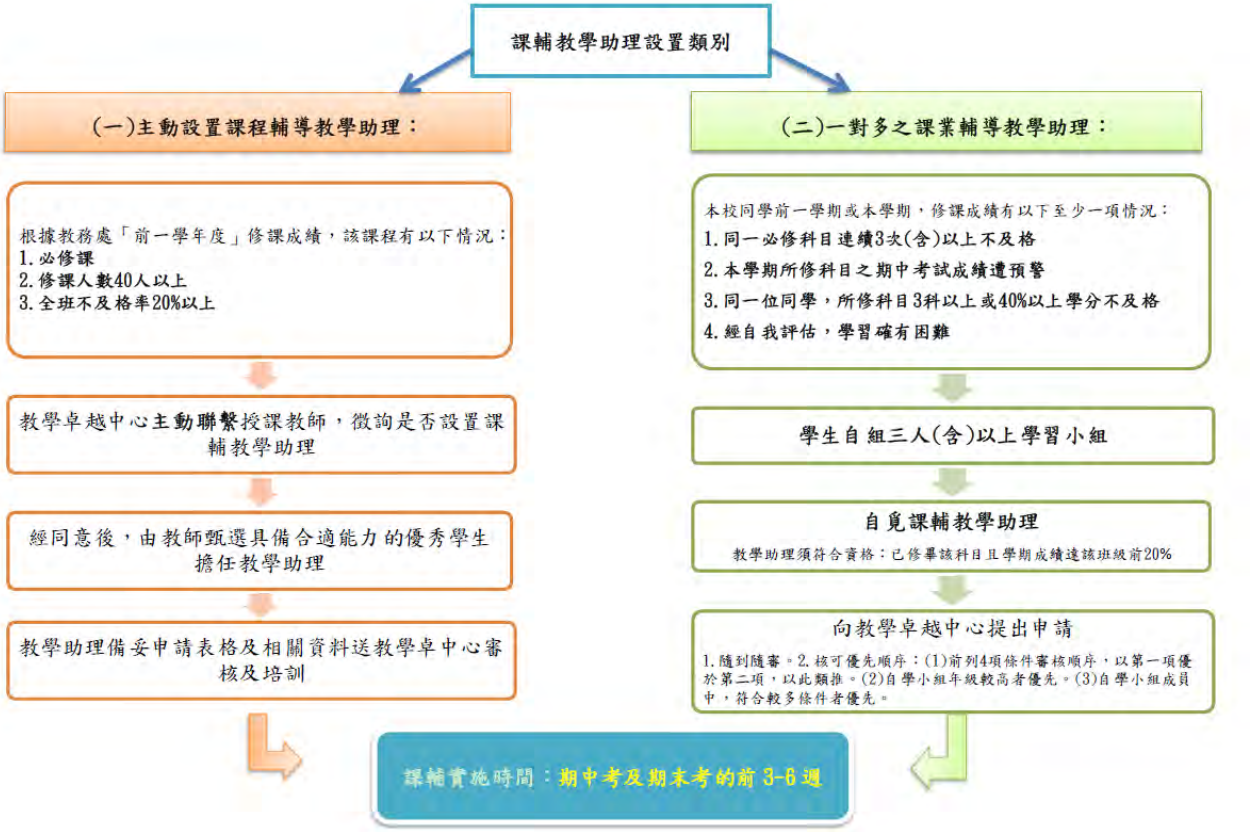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第二、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兩學年（含）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配合教學為學期(年)制，修正第二點任教年資規定。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如情況特殊，應簽請校長同意任命之。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任命之。	遴選委員會已依規定成立，不再報請任命。為特殊情形再簽請校長同意任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要點。

二、凡在本校任教滿兩學年（含）以上專任（含專案）教師，遴選前兩學年平均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規定者，均得為「教學傑出教師」、「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之候選人。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三、本要點遴選項目分為「教學傑出」及「教學優良」二類。「教學傑出」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一為原則；「教學優良」名額以全校專任（含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比例分配涉及小數時，採計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部分採逐年累計後使用，學院得先行借用，超額部分於次年扣回。

四、遴選方式：

(一)由學生票選，教務處及資訊中心提供網路作業平台，供學生線上投票。將票選結果分送各　學院，作為提名候選人之依據。

(二)票選方式：

1.票選時間：每年六月進行票選活動。

2.投票資格：當學年曾修過三位以上（含）專任（含專案）教師課程之在校生。

3.根據學生曾修過課之教師名單圈選，遴選作業規定另訂之。

五、各學院應成立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學生票選結果，並斟酌其近年來教學成果與其他相關資料，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再由其中選出教學傑出教師。遴選通過後，彙整當選人資料，送請學校辦理頒獎事宜。

六、各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院長（召集人）、各系所主管、曾獲教學優良獎之教師或校外人士共同組成之。遴　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遴選委員任期一年。如情況特殊，應簽請校長同意任命之。

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時，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時，應迴避參與遴選作業。

八、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每年辦理乙次。各學院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前完成遴選作業。遴選結果陳奉校長核定後公開頒獎表揚，並安排在教學研習相關會議示範教學或經驗分享，並參與教學諮詢小組提供諮詢服務。另應依本校「教學觀課實施要點」之規定，提供相關實地課程之經驗回饋。

九、當選「教學傑出」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十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四年內不再接受推薦，當選兩次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十、當選「教學優良」教師均頒授獎牌乙幀及獎金貳萬元整。當選者自當選當年度起兩年內不再接受推薦。

十一、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優先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不足則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十二、各學院應自訂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設置及遴選規定，並報校核備。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為增加適合課程內涵，修正法規名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自主學習課程。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微學分課程。	本校學生選修 ewant 平台通識課程因無法源依據，擬將選修跨校遠距通識課程規定納入微學分課程作業要點
二、開設微學分的自主學習課程應於開課前 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二、開設微學分課程應於開課前 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微學分屬自主學習課程之一種。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略)。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微型 MOOCs)、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略)。	取消遠距課程只限微型磨課師的規定。
五、ewant 平台通識課程依國立交通大學公文來函時程辦理，為確保開課品質，開課方式須經校內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該課程學分採計部分依課程的學分計算。		配合新制作法，新增條文。
六、(略) 七、(略)	五、(略) 六、(略)	條號調整。
八、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	七、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	條號調整。新增第(五)(六)款ewant相關作法說明。

(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五) ewant 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名）」等課程，學分組合依其規定之學分組合開設。 (六) ewant 通識課程採用讓學生自行加退選方式執行，並納入學生每學期限修2門通識課程範圍內。	(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九、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微學分課程與 ewant 平台通識課程的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八、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將ewant平台通識課程學分納入採計。
十、(略) 十一、(略) 十二、(略) 十三、(略)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略)	條號調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自主學習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一、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團體合作與學用合一精神，特訂本要點以推動自主學習課程。

二、開設微學分的自主學習課程應於開課前 2 星期由授課單位提供教學大綱送通識教育中心審議，通過後彙整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三、微學分課程係以演講、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或相關活動等方式進行，經通識教育中心審議後公告並開課，最低開課人數為 4 人，開課方式如下：

(一) 學生主動募集：為鼓勵學生自主學習精神，得於公告時間內至募課平台上主動募集有意願修習某主題課程者，達 4 人以上得向各系(所)提出開課申請，新開課程依據第二點辦理。

(二) 授課單位規劃：各授課單位得依學生多元學習需求提出微學分課程之申請。

四、為符合本校學分授課時數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時數比例，每門微學分課程以 0.1 微學分為單位，且不得小於 0.1 微學分，每門學分數最多以 0.4 學分計，採計學分原則如下：

(一) 講授課程每 2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二) 實習實作每 4 小時以 0.1 微學分計。

五、ewant 平台通識課程依國立交通大學公文來函時程辦理，為確保開課品質，開課方式須經校內三級三審課程委員會議審議，該課程學分採計部分依課程的學分計算。

六、除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教師資格審查：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聘任兼任教師注意事項」；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七、每門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 專任教師及兼任教師講授 2 小時課程，修課人數 10 人以上，以 0.1 鐘點計；若未達 10 人，則按比例計算（公式為：鐘點數×人數×1/10）。

(二) 教師微學分之鐘點數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本鐘點不受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第七點超支鐘點及授課鐘點之限制，每一學年以 2 鐘點為上限，每學期於選課特殊狀況處理週結束，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三) 若該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已支領正式課程鐘點費或演講費，則不得再支領微學分課程鐘點費。

(四) 業界專家授課費用（鐘點費/演講費）由開設微學分單位支應。

(五)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授課鐘點計算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正式課程實施方式：

(一) 由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課程訂定要點開設「自主學習(一)」、「自主學習(二)」、「自主學習(三)」、「自主學習(四)」等課程，學分組合皆為 1-0-1。

(二) 課程不開放學生選課，修課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統一匯入。

(三) 本課程鐘點費已於微學分課程支應，正式開課課程不得再支領。

(四) 本課程成績訂定標準及微學分之學習證明，由通識教育中心另訂之，並應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送交成績。

(五) ewant 通識課程由通識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名)」等課程，學分組合依其規定之學分組合開設。

(六) ewant 通識課程採用讓學生自行加退選方式執行，並納入學生每學期限修 2 門通識課程範圍內。

九、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達 1 學分，則可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修習正式課程，所修習之微學分課程須於畢業前一學期完成學分採計之申請，微學分課程與 ewant 平台通識課程的畢業總學分最高採計 4 學分。

十、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相關成果報告至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以利彙整教學成果。

十一、每門微學分課程不得重複申請認證，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之學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3.5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3.5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387 分以上、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4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1. 因 107 學年和 108 學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雲科大英語畢業門檻雖已從 TOEIC 387 分調高至 450 分，然仍偏低，可以考慮逐年提升標準，故提案調整至 TOEIC 500 分。 2. 修改文字刪除 TOEIC 387 分以符合目前標準為 TOEIC 450 分及 110 學年度起調整為 500 分。 3. 因大學部英檢標準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TOEIC 500 分尚未達 CEFR B1 等級），其他英檢（以分數計算）皆取其中間值，故不修改其他測驗標準。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要求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一、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國際學生、技（體）優學生、大學部產學專班學生及進修部學生）、碩士班學生（不含身心障礙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國際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另應用外語學系學生則依該系規定辦理。

三、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二年內，大學部學生入學後須參加一次以上之校外英檢考試，並通過本要點第五點所訂定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但學生入學前已通過本校英語能力要求者，成績證明具同等效力。另各系所（含學位學程）得自訂高於校訂英語畢業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碩士班得考量學生需具備專業語言需求，自訂專業語言課程規劃或語言檢定成績標準，得以免適用本校碩士班學生基本英語能力標準，並送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備查。

四、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將英語檢定考試內容融入英文課程中，並訂定統一成績計算方式以達公正與客觀標準。

五、大學部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三) 雅思（IELTS）3.5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450 分以上、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為 50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基本英語能力標準，須通過下列其中一項：

(一) 全民英檢中級以上。

(二) 托福（TOEFL）測驗：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三) 雅思（IELTS）4 級以上。

(四) 新多益（NEW TOEIC）測驗成績 550 分以上。

(五) 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可選擇第二外語取代英語做為畢業門檻，需達 CEFR B1 以上程度。

六、本校學生參加第五點所列校外各類英檢考試後，須於規定期間內上網登錄英檢系統，以備各系審核畢業資格；大學部學生未通過標準者，可選修本校「進修英語」課程（含網路英文課程），修課成績及格者，須再參加本校等同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之各類模擬英檢測驗，始可畢業；碩士班學生未通過標準者，應修習本校研究所專技英語閱讀課程通過，始可畢業。

七、各系畢業資格審查時，須同時審定學生英語能力畢業資格。

八、延修生已修滿應修之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服務學習及完成產業實務實習，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僅未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者，如於學期中通過，所選之課程以註記「延修退選」辦理，並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如為休學期間通過，須先復學繳費完成註冊程序後，始得申請畢業離校。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第二、三點修正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四)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二、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多益六百七十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1. 因應「2030 年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以鼓勵學生參加各項含口說或寫作之英語檢定測驗。 2. 原以英語聽力及閱讀測驗標準，改為通過同等級之英語口說或寫作測驗標準，始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3. 擬修正之要點適用於 113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
三、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三、申請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內，依當學期公告	抵免時間為每學期皆辦理一次，故修改條文以符合現

	之鑑定時間辦理。	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英文抵修要點修正草案全條文

一、 為提昇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並因應學生程度差異，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條件：凡本校非應用外語系之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抵修大一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必修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必修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學生得抵修大三必修英文二學分。

(一) 參加技職體系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全國前百分之二或近五年曾在以英語為母語之國家正式就讀一年以上，且經過複審者。

(二)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20 分或寫作測驗 120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英文。

(三) 大學部學生通過等同於多益測驗之口說測驗 140 分或寫作測驗 135 分以上程度者，得免修大一至大三英文；二技生得免修大三英文。

(四) 只有聽力與閱讀成績之任何英檢測驗，不可申請抵免英文必修課程。

三、 申請時間：依每學期公告之鑑定時間辦理。

四、 申請方式：符合條件者，於開學第一週備報名表及證明文件向語言中心申請。

五、 鑑定科目及抵免學分數方式：

(一) 初審：語言中心依申請資料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得以抵免學分或參加複審。

(二) 複審：由應用外語系/語言中心教師組成鑑定小組。

1. 鑑定科目：英文口試。
2. 可抵修學分：經鑑定合格者，得選擇申請大一英文課程二學分、大二英文課程四學分及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二技生可抵修大三英文課程二學分。
3. 通過鑑定者，可登記修習「英語菁英學程」課程。

六、 考試地點：人科一館語言中心專業教室。

(一) 試場分配將於考前一日公佈在本校語言中心網頁公告欄。

(二) 參加鑑定考試者憑學生證入場考試。

七、 鑑定合格者，須經應用外語系及任課老師同意後，得以加選應用外語系必修課程。

八、 應用外語系學生請參照「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英文抵修辦法」。

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GREEMENT FOR DUAL DEGREE
1+1 MASTER PROGRAM OF MANAGEMENT
BETWEE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WAN, R.O.C.)
AND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INDONESIA)

THIS AGREEMENT is made this day of 6th January 2020

BETWEEN:

DEPARTMEN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STITUT TEKNOLOGI SEPULUH NOPEMBER at
Jl. Raya ITS, Keputih, Kec. Sukolilo, Kota SBY, Jawa Timur 60111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TS**

AND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STRATIO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t
123, Section 3, University Road, Douliu City, Yunlin,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nTech**.

AGREEMENT:

1. Defini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In this Agreement, unless the context suggests otherwise:

"Academic Program" means the 1+1 Master Program of Management which will be delivered in Indonesia and Taiwan with two groups of courses:

- The first year in Indonesia at the premises of ITS,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TS Course.
- The second year in Taiwan at the premises of YunTech,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YunTech Course.
- Program curriculums agreed upon by two institutions are attached as appendices to the Agreement. Appendix: ITS Course + YunTech Course Requirement and Arrangement

2. Delivery of Academic Program

2.1 The parties agree that ITS in conjunction with YunTech will enrol students in the Academic Program and will:
(a) deliver lectures to those students;
(b) conduct examinations of those students in each of the Courses with the assistance of each party.

2.2 Student Responsibilities and Expectations of the students enrolling in ITS and YunTech according to Clause 2.1:

(a) Financial responsibilities.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pay ITS the tuition for enrolment in ITS Course and YunTech the tuition for enrolment in YunTech Course. The students are responsible for all costs not covered by the institutions. Neither ITS nor YunTech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costs of textbooks, equipment, travel, transportation or other personal expenses. ITS and YunTech will inform students, at the time of their enrolments, of the approximate costs that they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studying at the two institutions. Enrolled students are eligible for applying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ITS and YunTech.
i. YunTech provides students one of the following financial assistances based on each applying student's academic performance.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period is up to 1 year for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 Full scholarship: full tuition waive plus up to NT$ 10,000 scholarship per month.
- Partial scholarship: full tuition waive plus up to NT$ 6,000 scholarship per month.
- Tuition waive: there are implementation modalities: Full tuition waive, Half tuition waive, Quarter tuition waive.

ii. ITS may provide scholarship scheme on competitive basis in various form.

(b) Academic performance.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are subject to the same regulations and performance standards as regular students. ITS and YunTech reserve the right to require the withdrawal of any student whose academic standing or conduct warrants such action,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both institutions.
(c) Student conduct.
While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students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attending all classes and abiding by the student conduct policies of ITS and YunTech. Failure to abide by these policies may result in disciplinary measures and, if necessary, suspension from the Program.
(d) Health insurance and medical expenses.
Each student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must carry medical health insurance that meets the requirements of ITS and YunTech. Neither institution will incur liability for illness, injury, financial loss or death of a student at ITS or YunTech. Both institutions will ensure that students sign liability waivers absolving both institutions of liability.
(e) Curriculum fulfilment.
Studen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 will be assessed as having satisfactorily completed the requirements of ITS Course and YunTech Course; and will be assessed as having satisfied all requirements se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Indonesia and Ministry of Education, R.O.C. respectively toward a master degree. The student will then be granted a Master Degree for the Courses completed in ITS and YunTech.

3. Teaching Personnel and Provision of Know-How

3.1 ITS and YunTech agree to provide the Academic Program with teaching personnel, Know-How and,

in particular, the Courses.

3.2 ITS and YunTech agree that each party will bear the costs of its staff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3.1.

4. Minimum Number of Students

The minimum number of enrolment each year is based on the negotiation between ITS and YunTech.

5. Obligations of ITS and YunTech

5.1 ITS agrees that it will: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delivery of ITS Course to students, including, without limitation,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enrolment and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timetables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for the ITS Course;

(b)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classroom,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ITS Course,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ITS Course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ourse, and ensure that those facilities meet standards normally provided in Indonesia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ograms;

(c) jointly market and promote the Courses and the Academic Program with YunTech throughout Republic of Indonesia;

(d) keep accurate and properly secured records of Promotion Cost paid, academic records in respect of students who are enrolled in the Courses;

(e) prepare documents listed below:
- An official recommendation letter with a name list of recommended students.
- Official transcript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individual student) with ITS stamps on them and notarized by Taiwan's Missions in Indonesia.
- Official financial statements in English (one for each individual student) approved by domestic or international bank.
- Certificate of English language proficiency. A TOEFL score of 450 or TOEIC score of 500 is required.
- Health certificate.

ITS will responsible to forward all required documentation to YunTech between April 1st and May 6h to comply with the application procedures. YunTech will notify the result and send Admission Letters by June 10th for the Fall semester.

(f) accord with Clause 5.1(e),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ITS should have a good knowledge of English measured by TOFEL or TOEIC as required by the YunTech. A TOEFL score of 470 or TOEIC score of 700 is required. Upon registration, students

whose English proficiency does not reach the required level, YunTech will provide them any required language training classes at students' own expense;

5.2 ITS and YunTech agree that both institutions will:

(a) undertake all administration in respect of the delivery of the Courses to students, including the enrolment of students, the maintenance of enrolment and academic records, the preparation of timetables and the scheduling of teaching staff for the Courses;

(b) provide all the necessary classroom, computing and library facilities required for the Courses, together with any other necessary requirements for the proper delivery of the Courses to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Courses, and ensure that those facilities meet standards normally provided in Taiwan and Indonesia for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ograms;

(c) jointly market and promote the Courses and the Academic Program;

(d) normally accept students recommended by the other institution (YunTech and ITS respectively). But both institutions reserve the right to decline the admission of any student with explanation provided.

5.3 ITS and YunTech agree that both institutions may not make any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in relation to:

(a) the approval of the Courses or the Academic Program by any third party

(b) any intention, policy or proposal;

(c) the effect of the conferment of the Master Degree on a student may have on his or her employment prospects;

unless it is expressly authorised to do so, or unless such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are contained expressly in materials published by ITS and YunTech.

6. Promotion of the Academic Program

6.1 Any institution (ITS or YuntTech) can not publish and/or distribute any promotional material in relation to the Institutions, Courses or the Academic Program without the written or verbal approval of that promotional material from the other institution (YunTech or ITS);

6.2 Any institution (ITS or YunTech) will not make any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in relation to the other institution (YunTech or ITS) unless it is expressly authorised to do so or unless such promises, representations or undertakings are contained in this Agreement;

7. Review of Operations

ITS and YunTech will each prepare an annual report of internal operations – academic, administrative and physical – reviewing strengths and areas for improvement, for each other's perusal.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n advance, each institution, at its own expense, will be free to attend the other's program courses and facilities.

8. Legal

8.1 ITS and YunTech hereby undertake that each institution wi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of its own country (Republic of Indonesia and Taiwan ROC respectively) in its activities in offering and delivering the Academic Program.

8.2 Any provision of this Agreement which is prohibited or unenforceable in any jurisdiction shall, as to such jurisdiction, be ineffective to the extent of such prohibition or unenforceability without invalidating the remaining provisions hereof or affecting the validity or enforceability of such provision in any other jurisdiction.

8.3 As pertaining to regularly enrolled students at both institutions, all admitted students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same university regulations regarding their performance and have the same right including the application of scholarship.

9. Confidentiality

No party hereto shall at any time from the date of this Agreement disclose or reveal to any third party whatsoever any information which is marked or known to be confidential or trade secret other than to its officers, employees or advisers to whom in the reasonable opinion of the disclosing party it shall be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make such disclosure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greement, provided that the disclosing party shall procure that such persons shall themselves refrain from disclosing or revealing to any other party such information or secret.

10. Arbitration

In the event of any disagreement between both parties concerning this agreement, the parties will endeavour to resolve the dispute by negotiations between representatives of ITS and YunTech.

11. Governing Law and Jurisdiction

11.1 This Agreement is governed by and constru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s in effect from time to time in Taiwan and Indonesia.

11.2 Each of the parties may submit any actions or proceedings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Agreement to the non-exclusive jurisdiction either of the Indonesians or Taiwanese courts.

12. Term

This Agreement is effective as of the date of signing and shall be valid for YunTech Course starting from ITS, renewable for periods by mutual agreement, or interrupted by request of one of the two institutions with advanced warning of six months written notice.

Appendix: Course Requirement and Arrangement

Total credits: 48
Thesis: 6 credits (double credit by ITS and YunTech). Thesis will be written in English and jointly advised by ITS and YunTech.
Lecture Courses: 42 credits (18 credits at ITS; 24 credits at YunTech)

Year 1: Courses 18 credits at ITS campus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s	Credits	Courses	Credits
Business Statistics	2	Reliability and Quality Management	3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Technology	2	Logistics and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2
Decision Analysis and Systems	2	Marketing Management	2
Financial Management	2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Year 2: Courses 24 credits at YunTech campus (Required courses: 15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9 credits)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Required Courses	Credits	Required Courses	Credits
Research Method	3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	Harvard Case Study i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3
Cross Culture & Organizational Management	3		
Elective Courses	Credits	Elective Courses	Credits
Innovation and Entrepreneurship	3	International Conflict Management & Negotiation Strategy	3
Emerging Market	3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EXECUTED as an Agreement.

Associate Prof. Bang-Ning Hwang
Head of Departmen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stration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06 JAN 2020

Witness

Prof. Ir. I Nyoman Pujawan., M.Eng., Ph.D., CSCP
Departmen Of Technology Management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puluh Nopember

Date: 06 JAN 2020

Witness

Prof. Jao-Hong Cheng

Dean
College of Management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Date: 06 JAN 2020

Assoc. Prof. Imam Baihaqi, ST., M.Sc., Ph.D

Dean
Faculty of Creative Design and Digital Busines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epuluh Nopember

Date: 06 JAN 2020

必修課程配套案

系所	異動(刪除)課程名稱	配套措施	說明
營建系	土木與營建工程設計實務	補修「結構學(二)、鋼筋混凝土(二)、鋼筋混凝土設計實習、基礎與開挖工程實務、營建管理實務及風險管理」以上 6 門專業選修科目擇一補修抵免。	1.因課程分組與上課模式與「實務專題(一)、(二)」相似，考量降低師生課程負荷。 2.配合學校政策降低必修學分數。 3.109 年 5 月 26 日第 58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營建系必修課程異動相關配套，由 109 學年度課程流圖適用，不得追朔 108 學年度、107 學年度，且應明訂重補修課程，不得任一門專業選課程抵修，請提下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文化資產維護系	台灣文化史(3-0-3)	新增一門／組重補修配套「台灣文化史」(2-0-2) (必修)及「台灣客家族群的社會與文化」(1-2-2) (選修)。	108 年 5 月 14 日第 56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本課程重補修者得以「台灣文化史」(2-0-2) (必修)及「台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2-0-2) (選修)抵之。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起各系國外學生專班-二技共同必修科目課程流程圖

課程流程圖（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第一學年（大三）		第二學年（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 6 學分，計 20 學分）			
華語(一)	華語(二)	華語(三)	華語(四)
2-0-2	2-0-2	2-0-2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英文溝通實務(二)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0-2-1	0-2-1	2-0-2	2-0-2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通識課程	
2-0-2	2-0-2	2-0-2	
4-2-5	4-2-5	6-0-6	4-0-4

適用對象:國際學生

註：

1. 華語、英文溝通實務、英文創作與發表：負責單位-語言中心。
2. 通識課程：負責單位-通識中心。畢業前修滿 6 學分，每學期限修二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09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香港二技專班課程流程圖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			第 2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共同科必修科目（含通識課程 2 學分，計 10 學分）											
職場英文	2-0-2		文學創新與興趣選項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通識課程	2-0-2							
專業必修科目（計 15 學分）（含實務專題 6 學分）											
線性代數	3-0-3		實務專題(一)	0-6-3	各教師	實務專題(二)	0-6-3	各教師			
微電子與光電實習	0-3-1		機率與統計	3-0-3		專利實務與工程倫理	2-0-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應修 48 學分）											
節能省電之技術與管理	3-0-3		生態倫理與綠色意識	3-0-3		科技新知講座(一)	2-0-2		科技新知講座(二)	2-0-2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一)	3-0-3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二)	3-0-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0-3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0-3	
高等電子學	3-0-3		高等積體電路應用設計	3-0-3		雙向生醫電子系統	3-0-3		高速印刷電路板設計	3-0-3	
可規劃式晶片設計	3-0-3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0-3		數位信號處理	3-0-3		積體電路封裝技術	3-0-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2-4		數位影像處理導論	3-0-3		數位通訊導論	3-0-3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導論	3-0-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0-3		通訊系統	3-0-3		計算機結構	3-0-3		物聯網應用概論	3-0-3	
信號與系統	3-0-3		計算機組織	3-0-3		智慧空間管理系統應用專題	3-0-3		智慧行動裝置控制應用實習	0-3-1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3-0-3		嵌入式作業系統	3-0-3		射頻無線辨識材料與製程	3-0-3		奈米技術通論	3-0-3	

第 1 學年第 1 學期			第 1 學年第 2 學期			第 2 學年第 1 學期			第 2 學年第 2 學期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課程名稱 Course Name	學分組合 Credits	授課教師
電磁學(二)	3-0-3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與實驗	3-2-4		半導體元件	3-0-3		綠能元件之結構與製程	3-0-3	
材料科學導論	3-0-3		行動裝置應用設計	3-0-3		生物感測系統實驗	0-3-1		微機電製程之應用	3-0-3	
光電元件	3-0-3		處理器系統設計與實作	3-0-3		半導體設備概論	3-0-3		軟性電子技術與應用	3-0-3	
太陽能電池基本原理	3-0-3		電子材料與應用	3-0-3		半導體製程(二)	3-0-3		太陽電池技術與應用	3-0-3	
基礎光學	3-0-3		半導體物理	3-0-3		綠色能源與照明	3-0-3		平面顯示器技術	3-0-3	
照明顯示及人因工程	3-0-3		生物感測原理	3-0-3		鏡片設計與製造	3-0-3		近代光學	3-0-3	
			半導體製程(一)	3-0-3		LED與OLED照明工程與應用	3-0-3		薄膜太陽能電池與應用	3-0-3	
			應用光學	3-0-3		影像顯示技術及應用	3-0-3				
			光電實習	0-3-1		工程數值分析	3-0-3				
			色彩工程學	3-0-3		光電精密量測	3-0-3				
			光電子學	3-0-3		薄膜特性與元件分析	3-0-3				
			生醫光電工程	3-0-3		薄膜太陽能電池與模組測試驗證	3-0-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應用	3-0-3							
			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	3-0-3							

附註：

1. 二技專班畢業學分數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最高不得多於 82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科目 10 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至少 62 學分)
2. 依本系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二技學生選修外系學分上限為 9 學分，每學期選修外系之課程本系僅承認一門科目學分數，內含於畢業總學分內。(※不單獨開課，與四技生一起上課)
3. 本流程圖適用 109 學年度入學之特殊專班學生(香港二技專班)。

109 學年度二技外國學生專班各系所課程規畫一覽表

系(所科院)	學制	校共同必修	系、院專業必修	專業選修	畢業學分
機械工程系	二技專班	20	34	18	72
資訊管理系	二技專班	20	26	26	72
國際管位學程	二技專班	20	35	17	72

2020機械工程系二技外國學生專班
Technical Bachelor Program i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Lecture Hours-Internship Hours-Credits)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校共同必修 20 學分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20 Credits			
華語(一) Chinese Course(I) 2-0-2	華語(二) Chinese Course(II) 2-0-2	華語(三) Chinese Course(III) 2-0-2	華語(四) Chinese Course(IV)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I)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II)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I)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II)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4-2-5	4-2-5	6-0-6	4-0-4
專業必修 34 學分 Program Required Courses: 34 Credits			
應用電工學 Introduction to Applied Electromechanics 3-0-3	應用工程數學 Appli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0-3		
熱工學 Heat Engines 3-0-3	自動控制 Automatic Control 3-0-3		
應用力學(一) Applied Mechanics（I） 2-0-2	應用流體力學 Applied Fluid Mechanics 3-0-3	機動學 Kinematics of Mechanisms 3-0-3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mputer and Programming 2-0-2	應用材料力學 Applied Mechanics of Materials 3-0-3	應用工程材料 Applied Engineering Materials 3-0-3	
機械工程實驗(一)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I） 0-2-1	機械工程實驗(二) Mechanical Engineering Lab.（II） 0-2-1	實務專題(一) Senior Design（I） 0-4-2	實務專題(二) Special Practicing Project（II） 0-4-2
10-2-11	12-2-13	6-4-8	0-4-2
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Elective Courses: A minimum of 18 Credits			
微積分(一) Calculus（I） 3-0-3	機械設計 Mechanical Design 3-0-3	LabVIEW 圖控程式應用 Applications of the G Language-LabVIEW 3-0-3	熱傳學 Heat Transfer 3-0-3
電腦輔助設計 Computer Aided Design 3-0-3		潔淨能源工程概論 Introduction of Clean Energy 3-0-3	高階技術實作實習(一) Special Issues on High-e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I) 0-6-3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暑期產業實務實習 Summer Industry Internship 0-4-2	高階技術實作實習(二) Special Issues on High-e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II) 0-6-3
6-0-6	3-0-3	6-4-8	3-12-9

1. 最低畢業學分 72 學分。校共同必修 20 學分，專業必修 34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 18 學分。
2. 選修課程如下。

1. A minimum of 72 credits is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The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s and Program Required Courses are 20 credits and 34 credits, respectively. In addition, a minimum of 18 credits is required for Elective Courses.
2. The list of Elective Courses is shown in the following.

2020 資訊管理系二技外國學生專班
Course Flow Chart for 2020 Academic Year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Lecture Hours - Internship Hours - Credits)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109-2(下)	110-1(上)	110-2(下)	111-1(上)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校共同必修 20 學分(含通識 6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20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華文(一) Mandarin(I) 2-0-2	華文(二) Mandarin(II) 2-0-2	華文(三) Mandarin(III) 2-0-2	華文(四) Mandarin(IV)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I)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II)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 (I)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 (II)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4-2-5	4-2-5	6-0-6	4-0-4
院共同必修 2 學分 College's Required Courses: 2 Credits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0-2
			2-0-2
專業必修 24 學分 Program's Required Courses: 24 Credits			
資料庫管理系統 Database Management Systems 3-0-3	物件導向軟體工程 Object-Oriented Software Engineering 3-0-3	資訊網路 Information Networks 3-0-3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0-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Object Oriented Programming Languages 3-0-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jects(I) 3-0-3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Information Management Projects(II) 3-0-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0-3
6-0-6	6-0-6	6-0-6	6-0-9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109-2(下)	110-1(上)	110-2(下)	111-1(上)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專業選修 26 學分 Elective Courses: 26Credits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109-2(下)	110-1(上)	110-2(下)	111-1(上)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雲端運算概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3-0-3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Data Mining and Big Data Analysis 3-0-3	網路管理 Network Management 3-0-3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 Topics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0-3
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3-0-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Business 3-0-3	資訊科技專題研討(一) Special Topic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0-3	產業實務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f Industrial Pragmatic(I) 3-0-3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 Seminar in eBusiness 3-0-3			
9-0-9	6-0-6	6-0-6	6-0-6
最低畢業總學分：72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72 credits			

1. 畢業規定

(1)修畢至少 72 學分。

(2)英文 TOEIC 必須達到 450 分以上，或等同 TOEIC 450 分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

2. Regulations for Graduation:

(1)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72 credits.

(2) TOEIC score: above 450, or English test at the same level or above

2020 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二技外國學生專班
Course Flow Chart for 2020 Academic Year
(two-year technical program)

（講授時數-實習時數-學分數）
（Lecture Hours - Internship Hours - Credits）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109-2(下)	110-1(上)	110-2(下)	111-1(上)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校共同必修 20 學分(含通識 6 學分) General Required Courses: 20 Credits (Including 6 Credits of General Education Course)			
華文(一) Mandarin(I) 2-0-2	華文(二) Mandarin(II) 2-0-2	華文(三) Mandarin(III) 2-0-2	華文(四) Mandarin(IV) 2-0-2
英文溝通實務(一)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I) 0-2-1	英文溝通實務(二) Practicum in English Communication (II) 0-2-1	英文創作與發表(一)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 (I) 2-0-2	英文創作與發表(二) English Presentation and Writing (II)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通識課程 General Education 2-0-2	
4-2-5	4-2-5	6-0-6	2-0-2
院共同必修 2 學分 College's Required Courses: 2 Credits			
			企業倫理 Business Ethics 2-0-2
			2-0-2
專業必修 33 學分 Program's Required Courses: 33 Credits			
國際企業管理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nagement 3-0-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0-3	國際創新管理 International Innovation Management 3-0-3	電子商務 Electronic Business 3-0-3
成本與管理會計 Cost and Management Accounting 3-0-3	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國際策略管理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Management 3-0-3	管理專題講座 Seminar on Management Topics 2-2-3
國際行銷管理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Management 3-0-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 Management 3-0-3		全球運籌管理 Global Logistics Management 3-0-3
9-0-9	9-0-9	6-0-6	9-0-9
專業選修 17 學分 Elective Courses: 17Credits			

第一學年 1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2nd Academic Year	
109-2(下)	110-1(上)	110-2(下)	111-1(上)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第一學期 1st Semester	第二學期 2nd Semester
投資管理學 Investment Management 3-0-3	程式設計 Program Design 3-0-3	國際財務管理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 3-0-3	國際事務專題 Special Topic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3-0-3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International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0-3	國際貿易實務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0-3	跨文化溝通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3-0-3	金融市場與機構 Financial Markets and Institutions 3-0-3
雲端運算概論 Introduction to Cloud Computing 3-0-3	國際政治與經濟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and Economic 3-0-3	國際企業個案 Case Study on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3-0-3	組織行為學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0-3
	資訊科技專題研討 Special Topic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3-0-3	網路管理 Network Management 3-0-3	資料探勘與巨量資料分析 Data Mining and Big Data Analysis 3-0-3
	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Administration 3-0-3		
12-0-12	15-0-15	12-0-12	12-0-12
最低畢業總學分：72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72 credits			

1.畢業規定

(1)修畢至少 128 學分。

(2)英文 TOEIC 必須達到 750 分以上，或等 TOEIC 750 分以上程度之各項英語檢定考。

2.先修課程為管理學 3 學分、會計學 3 學分、經濟學(一)3 學分、統計學(一)3 學分，以及微積分(一) 3 學分。未曾修習或不符合抵免規定者，請於入學後選修之，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必須於修課期間完成，使得畢業。

1. Regulations for Graduation:
   (1) Minimum graduation credits: 72 credits.
   (2) TOEIC score: above 750, or English test at the same level or above
2. Prerequisite credits before enrollment: Management Theory 3 credits, Accounting 3 credits, Economics(I) 3 credits, Statistics (I)3 credits, Calculus (I) 3 credits. Those who haven't completed these courses, please complete the course after enrolling. There don't count graduation credits, but all courses are required to graduate.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09 學年度各院 必修課程修訂彙總表

開課系別	學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機械工程系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應用電工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熱工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應用力學(一)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計算機與程式設計概論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上	機械工程實驗(一)	0-2-1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工程數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自動控制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流體力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應用材料力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三	下	機械工程實驗(二)	0-2-1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機動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應用工程材料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上	實務專題(一)	0-4-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09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二技專班					新增	四	下	實務專題(二)	0-4-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智慧機器人學程	四技 四技專班					新增	一	下	機器人實習	0-3-1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四技專班					新增	一	下	數位邏輯設計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四技專班					新增	一	下	應用力學(一)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四技專班					新增	一	下	電路學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下	電腦繪圖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下	基本設計(二)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一	下	設計表現技法(一)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福祉科技設計與體驗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Python 機器人應用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自動控制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	1-2-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四技					新增	二	下	設計美學	2-0-2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開課系別	學制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本學年)				異動類別	109 學年度必修課程資料(新學年)				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年級	學期	課程科目名稱	學分組合	
企業管理系國企組	碩士班	二	上	企業研究方法	3-0-3	學期異動	一	下		3-0-3	109 學年度配合印尼 1+1 雙聯學制將本門課程異動至2年級上學期，後發現影響外籍博士生無法在一年級下學期修習（此門為碩博合開課程)，故申請將課程調整回一下未來3年內將不再異動（印尼雙聯學制已找到因應方式)。
工商學程						新增	四	下	企業經營實務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新增	四	下	資訊應用與程式設計(二)	3-0-3	因應新學制，新增此必修課程

註：1.本表務請於召開校課程委員會議前一週，擲交課教組彙整。

2.異動類別請填：「新增」、「刪除」、「學期異動」、「學分組合異動」、「科目名稱異動」等，所有異動均應填寫『修訂及配套措施說明』欄，**詳細說明學分修抵辦法及異動原因**。

3.本表僅填本學年與新學年間之異動必修課程，請勿將沒有異動之課程填入，避免重複審查。

4.各級課程委員會議須 2/3 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 1/2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課程之修訂須出席委員 2/3 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規定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 本校學生申請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悉依本規定辦理。

二、 本學程供本校大學部各年級之學生在校期間修習，使學生了解半導體產業，並提早訂定求學目標，在大學四年能專注於培養自己的專業能力。

三、 本學程大學部學生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且跨系(院)課程至少一門，另核心課程至少三門， 應用課程無最低要求。

四、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五、 本學程之各課程，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 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

六、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經成績考核及格，由本校發給半導體產業學程證明書。

七、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八、 本規定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十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選讀半導體產業學程課程注意事項

109 年 12 月 8 日第 59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一、依據本校學生修習半導體產業學程規定，訂定半導體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課程注意事項(以下稱本注意事項)。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科目，每學期可修習之總學分數上限，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延長修業年限者，其修習學分不受此限。

三、本學程需修習核心課程三門或以上，應用課程無最低要求。

四、本學程應修學分數至少十五學分，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跨系(院)修至少一門課程。本學程修課課程規劃如下：

課程名稱	類別	開課系所	學分數
半導體產業概論	核心課程 (修習至少三門) *** 產業實務實習(三)(四)於電子系課程地圖原為共 10 學分，於本學程認列 3 學分**	電子系	3
半導體元件基本原理		電子系	3
半導體物理		電子系	3
半導體元件		電子系	3
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		電子系	3
半導體製程導論		電子系	3
先進半導體技術及產業實務		電子系	3
半導體設備概論		電子系	3
材料科學導論		電子系	3
產業實務實習(三)(四) *		電子系	3
材料科學導論		化材系	3
奈米科技概論		化材系	3
製造電子化		工管系	3
製造程序		工管系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應用課程 *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於電子系課程地圖原為 4 學分，於本學程認列 3 學分	電子系	3
積體電路封裝技術		電子系	3
半導體應用光學		電子系	3
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		電子系	3
薄膜材料製程技術		化材系	3
生產管理		工管系	3

五、本注意事項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半導體產業學程課程流程圖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核心課程		半導體產業概論 3-0-3	材料科學導論 (化材系) 3-0-3	半導體元件基本原理 3-0-3	半導體物理 3-0-3	半導體元件 3-0-3	先進半導體技術及產業實務 3-0-3	半導體元件模擬與量測 (碩一) 3-0-3
				製造程序 (工管系)	材料科學導論 (電子系) 3-0-3	半導體製程導論 3-0-3		產業實務實習(三)、(四) 1-8-5
					奈米科技概論 (化材系) 3-0-3	半導體設備概論 3-0-3		
						製造電子化 (工管系)		
應用課程					超大型積體電路導論 3-2-4		半導體薄膜沉積製程技術	薄膜材料製程技術 (化材系) 3-0-3
					生產管理 (工管系)			積體電路封裝技術 3-0-3
								半導體應用光學 (碩一下) 3-0-3

學程終止說明

(一)潔綠永續科技學程終止說明

1. 因隨著歐盟相關環保指令，如 WEEE、RoHS，及 EuP 的發布，國際上京都議定書、哥本哈根氣候變遷高峰會重視潔綠永續環境科技上之突破。特別在綠色材料、綠色能源、綠色生產、綠色設計、綠色消費及永續綠建築技術等方面基礎下。自 96 學年度整合本校環安系、電機系、機械系、工設系、創設系、建築系、光電系等跨領域師資及專家，並善用學校既有之設備，規劃出新世紀跨領域創意創新之「潔綠永續科技學程」，積極開設「潔綠永續科技學程」，補強學生綠色科技之瞭解及訓練綠色科技認知能力，並在實務運用上加以推廣應用。
2.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106-108 學年度修習人數未達 5 人，且修畢學程人數為 0 人。因學生在選修本學程跨領域課程時，常會與其自身專業科系之必選修課程衝堂，而導致 10 年來修習人數與結業人數不足，且本學程原參與教師之團隊，於課程教學規劃上配搭上逐漸出現困難。經上述考量，績效不彰亦為該學程退場之評估檢核重點，且本學程現已由潔綠永續創新研究中心替代其應有之功能。
3. 另外，以環境和社會需求之循環經濟及綠色科技為主流，配合教育部推行的 USR 計畫，如圖一所示。目前本學程也在轉型中，發展「環境共創與共生學程」，如圖二所示，透過大學專業課程培訓學生用於社會實踐所具備的學術理論觀念及技術，刺激學生獨立思考如何應用與應變，也建立學生與社會的信用關係激發學生對於地方環境的關懷，同時向社區夥伴推廣循環經濟及綠色科技的精神與理念。相關成果如圖三~圖六所示。
4. 「潔綠永續科技學程」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終止實施，凡於 96-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間修習原學程之共通核心職能必修課程及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成績及格並修滿計 18 學分者，仍可提出申請並發予結業證明書。

圖一、社會實踐中心 USR 團隊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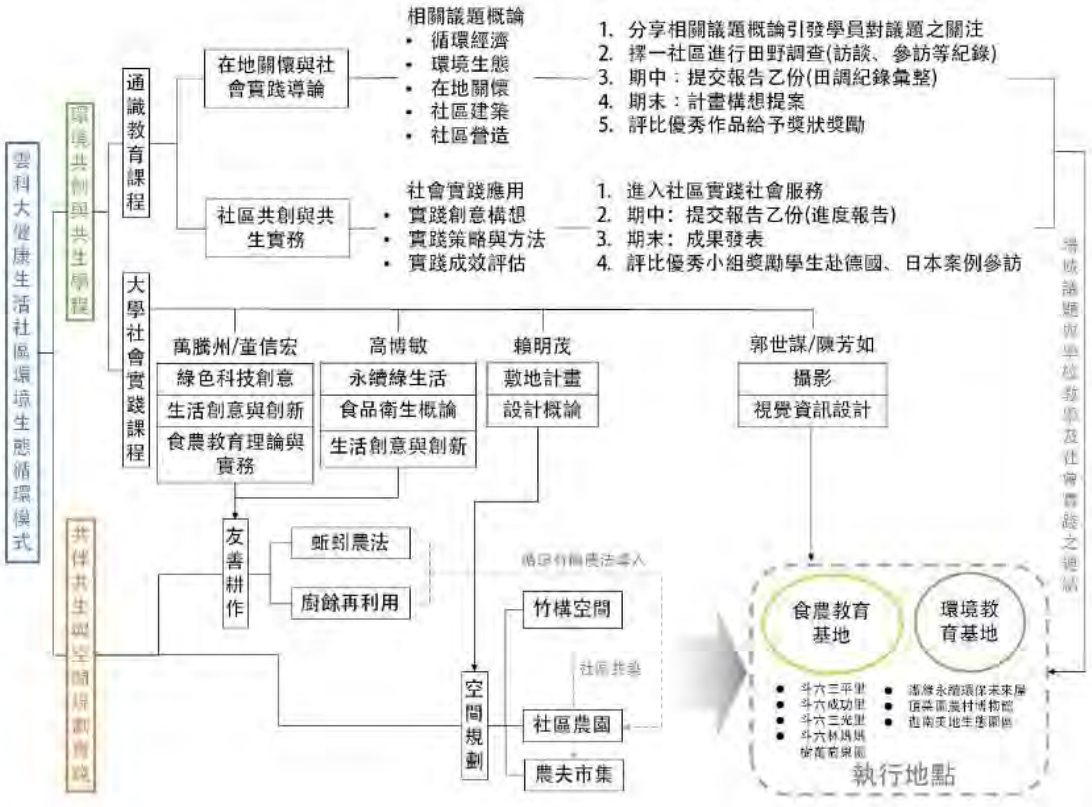

圖二、環境共創與共生學程(發展中)課程架圖

圖三、計畫主持人萬騰州老師及團隊賴明茂老師、郭世謀老師、陳芳如老師、董信宏老師帶領大學部同學至潔綠永續環保未來屋及頂菜園農村博物館實際體驗社會實踐課程

圖四、計畫主持人萬騰州老師及團隊賴明茂老師帶領敷地計畫課程同學至大自然莊園環境調查

圖五、主持人萬騰州老師及團隊賴明茂老師邀請慈心大自然莊園陳明泉場長至雲科大敷地計畫課程演講

圖六、團隊賴明茂老師帶領同學至社區進行實構築活動

(二)設計學院「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終止說明：

1.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自 107 學年度設立，至 109-1 學期止，學程修習總人數僅 1 人，修畢人數 0 人（該生為 107-2 學期申請，但未修畢學程且已畢業），學生修課人數過少，導致學程中部分課程開課困難。
2. 「地方創生智能設計學程」於 110 學年度起終止實施，惟如有學生於 109-2 學期申請並完成學程修習規定，仍具有申請學程證書資格。

附件二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得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惟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二)略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依前點、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以下方式補修學分：(下略)	六、本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得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 (二)略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依前點、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並得依以下方式補修學分：(下略)	1.訂定師資生適用版本規範 2.因 108 新課綱版本，修改補修限制以便師資生加科用
七、本校畢業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		新增條文。訂定畢業生適用版本及規範

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應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八至十二點。	七至十一點。	條號調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一、為提供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之依據，特依「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下簡稱課程基準)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訂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實施要點）。

二、本實施要點自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適用對象如下：

(一) 本校師資生。

(二) 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

(三) 修畢中等教育學程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三、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符合教育部核定本校各領域、群科專門課程架構表所列之「適合培育系所」（含雙主修、輔系）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

(二)非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研究所師資生得具足擬任教學系輔系應修之課程及學分，並由學校認定後開具相關證明後，得視為具備專門課程培育系所之資格。

(三)105 學年度起取得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修習資格之師資生並辦理第一張教師證書者，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應包括至少 18 小時之業界實習。依據「師資培育法」第 12 條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取得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不在此限。

四、專門課程一覽表內各任教科別之專門科目，依 108 課綱之素養導向規劃分為數項能力，擔任各該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必須修習各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範之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含各課程類別應修最低學分數)。

五、凡在教育部核定之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或技術學院、專科學校二年制或五年制後二年（或大學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學分)所修之科目及學分，與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專門科目及學分數相同、名稱略異性質相同者或跨院系修習者，均由適合培育系所經專業查驗認定予以採認之。如所修之科目學分數超過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者，則僅採認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之學分數；但如所修之科目，其學分未達專門課程一覽表規定時或至進入本學程時已超過十年者，則不予採認之。

惟符合下列情事者且經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則不受前項十年之限制。

(一) 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具有相關學科教學資歷之專任/全時代理代課教師，可依實際教學的學年抵算相同年限。

(二) 進修相關任教學科之碩博士學位者。

六、本校 97 學年度(含)以後在校師資生及已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在本校進修學位者，如擬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規定事項如下：

(一)請於開始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前向本校提出申請，得依申請當年度適用之專門課程為認定依據。惟於 97 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且於師資生階段，在校同時修習其他任教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其修習之專門課程版本，得比照首張證書規定辦理，進行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二)如未向本校申請修習，且自行修習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及『97 學年度前已修習者』，應以提出申請認定專門課程年度，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

(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向本校申請其它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時，如經本校依前點、注意事項第 10 條及其相關規定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仍有學分不足之問題，應於兩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得依以下方式補修學分：

(1) 先經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再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核同意後，得申請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隨班附讀學分班補修學分。

(2) 如欲到外校進行隨班附讀補修學分，需至有培育相同群科之師培大學，且由適合培育系所開設之專門課程，修課前先經本校適合培育系所審查通過，修畢後方予採認。

七、本校畢業生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提出申請第二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時，經本校審核及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得至本校或經本校同意之他校師資培育大學申請隨班附讀課程補修學分，並於申請日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

前項專門課程之認定，申請者申請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認定時，應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為依據，並得以隨班附讀之方式，補修學分。修畢學分後，再以本校所報經教育部核定實施之專門課程最新版本檢視課程並核發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門課程證明書，如因補修前後版本相異導致有失效學分，則再續辦理隨班附讀。

八、本專門課程一覽表暨實施要點自報部核定後實施。經本校甄選之師資生，依其成為師資生所屬學年度適用教育部核定版本。若師資生在學期間又另修訂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採認。

九、本校師資培育學生申請之任教科別，以本校已開設並報部核定之專門課程為限，並由相關科別之學系採認。

十、辦理專門課程科目之採認及抵免，需附成績單、修習該課程科目之教學大綱及內容送交課程適合培育系所進行審查，必要時由適合培育系所主管召開會議審查，系所審查標準或依據須送師資培育中心存參。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0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李傳房教務長	李傳房
工程學院王健聰院長	王健聰
管理學院陳昭宏院長	
設計學院杜瑞澤院長	杜瑞澤
人文與科學學院巫銘昌院長	
未來學院陳維東院長	陳維東
研究發展處翁萬德研發長	翁萬德代
國際事務處曾世昌國際事務長	曾世昌
圖書館黃世輝館長	李傳彰代
資訊中心施學琦主任	林綉菱代
推廣教育中心潘偉華主任	
語言中心楊育芬主任	楊育芬
教學卓越中心俞慧芸主任	俞慧芸
體育室蘇維杉主任	俞慧芸
工程科技研究所張慶龍所長	方郁棋代
機械工程系張元震主任	張元震
電機工程系蕭宇宏主任	蕭宇宏
電子工程系楊博惠主任	楊博惠
資訊工程系郭文中主任	郭文中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林啟文主任	林啟文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劉博滔主任	劉博滔
營建工程系李宏仁主任	張玉欣代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0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駱景堯主任	
企業管理系黃邦寧主任	
資訊管理系莊煥銘主任	
財務金融系林信宏主任	
會計系孫嘉明主任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呂學毅主任	
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林昱成主任	
設計學研究所蔡登傳所長	
工業設計系黃信夫主任	
視覺傳達設計系廖志忠主任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蘇明修主任	
數位媒體設計系盧麗淑主任	
創意生活設計系張岑瑤主任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吳婷婷所長	
漢學應用研究所翁敏修所長	
休閒運動研究所李宗鴻所長	
科技法律研究所袁義昕所長	
材料科技研究所陳元宗所長	陳元宗
文化資產維護系楊凱成主任	
應用外語系陳淑珠主任	
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鄭宇伸主任	
通識教育中心劉威德主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第110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9年12月23日(星期三) 10時10分　　地點：行政大樓大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傳房　　記錄：呂淑惠

出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註冊組楊麗秀組長	
教務處課程及教學組黃瑞菘組長	
教務處招生宣導與出版組吳博凱組長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林沂品組長	
學生會黃昱瑋會長	
四應外四A洪羽柔同學	
漢學所碩二李芮淇同學	
列 席 人 員	簽　到
教務處呂淑惠小姐	
教務處林宜萱小姐	